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台內法字第10804017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欄(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附件四 附件五)

開會事由：審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辦法」草案會議

開會時間：108年10月4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8樓簡報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主持人：花政務次長兼主任委員敬群

聯絡人及電話：魏正卓02-23565443

出席者：黃委員碧吟、陳委員宗彥、邱委員昌嶽、陳委員茂春、王委員銘正、陳委員肇琦、曾委員漢洲、林委員國演、楊委員家駿、呂委員清源、洪委員素慧

列席者：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本部地政司、國土測繪中心、營建署、法規委員會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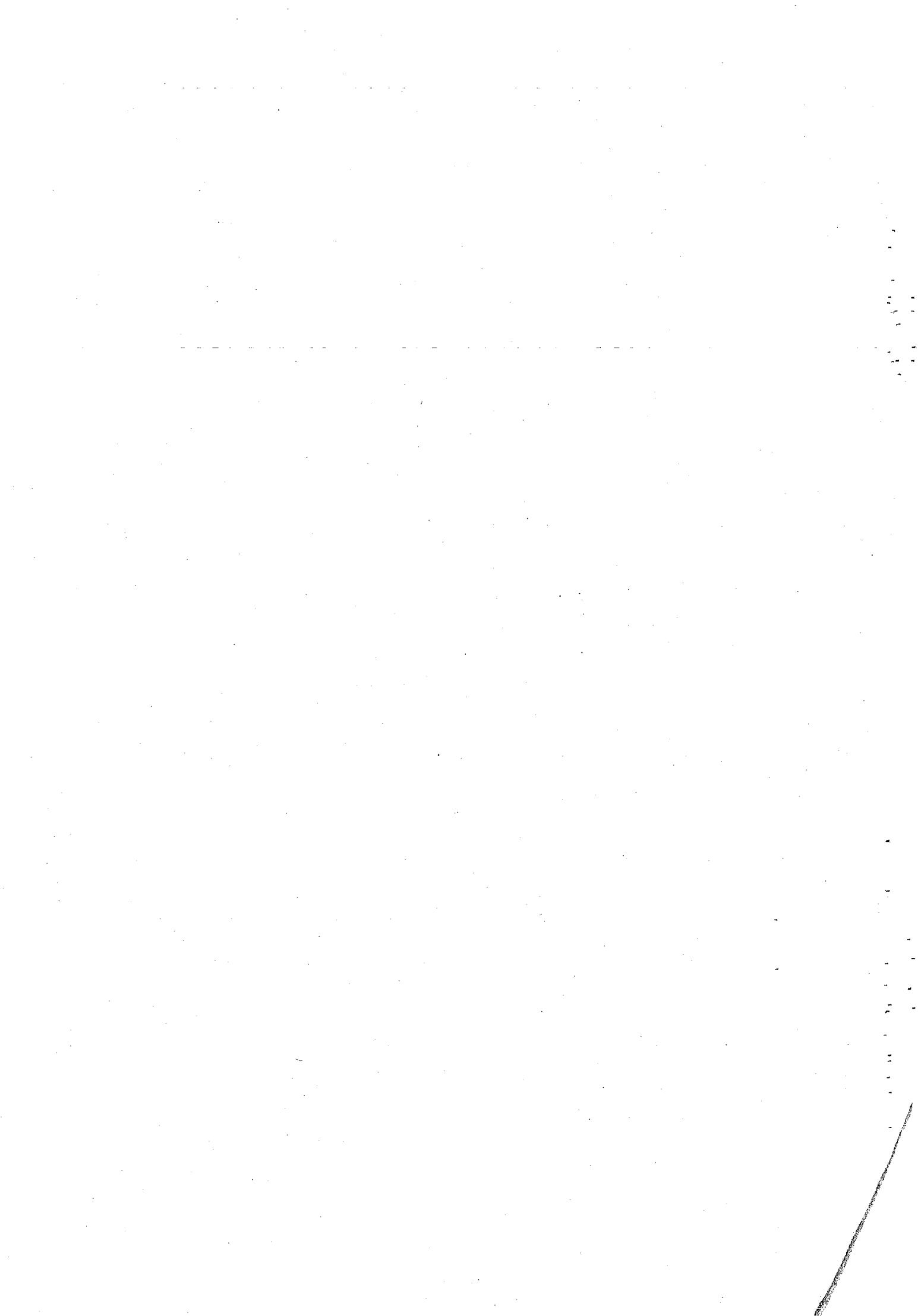
備註：

- 一、檢附前開草案總說明、本部法規委員會初審綜合意見、草案與本部法規委員會初審意見對照表及相關資料各1份。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入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 三、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2019/09/24 文
14:09:03 章

綜合計畫組





相關資料

- | | |
|--|---|
| 一、國土計畫法第 7 條、第 21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6 條、
第 30 條、第 32 條、第 45 條..... | 1 |
| 二、規費法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8 條..... | 6 |

一、國土計畫法第 7 條、第 21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6 條、 第 30 條、第 32 條、第 45 條

第 7 條

行政院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全國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
- 二、部門計畫與國土計畫競合之協調、決定。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全國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
-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復議。
- 四、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 二、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第 21 條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原則如下：

一、國土保育地區：

- (一) 第一類：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 (二) 第二類：儘量維護自然環境狀態，允許有條件使用。
- (三) 其他必要之分類：按環境資源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二、海洋資源地區：

- (一) 第一類：供維護海域公共安全及公共福祉，或符合海域管理之有條件排他性使用，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二) 第二類：供海域公共通行或公共水域使用之相容使用。

(三) 其他必要之分類：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者，按海洋資源條件，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三、農業發展地區：

(一) 第一類：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二) 第二類：供農業生產及其產業價值鏈發展所需設施使用，並依其產業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三) 其他必要之分類：按農業資源條件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四、城鄉發展地區：

(一) 第一類：供較高強度之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使用。

(二) 第二類：供較低強度之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使用。

(三) 其他必要之分類：按城鄉發展情形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第 23 條

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前項規則中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

第 24 條

於符合第二十一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應由申請人檢具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書圖文件申請使用許可；其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使用許可不得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且填海造地案件限於城鄉發展地區申請，並符合海岸及海域之規劃。

第一項使用許可之申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使用許可範圍屬國土保育地區或海洋資源地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外，其餘申請使用許可範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但申請使用範圍跨二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以上、興辦前條第五項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跨二個國土功能分區以上致審議之主管機關不同或填海造地案件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

變更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使用計畫，應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程序辦理。但變更內容性質單純者，其程序得予以簡化。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審議，並應收取審查費；其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申請人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後，除申請填海造地使用許可案件依第三十條規定辦理外，應於規定期限內進行使用；逾規定期限者，其許可失其效力。未依經許可之使用計畫使用或違反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經目的事業、水土保持、環境保護等主管機關廢止有關計畫者，廢止其使用許可。

第一項及第三項至第六項有關使用許可之辦理程序、受理要件、審議方式與期限、已許可使用計畫應辦理變更之情形與辦理程序、許可之失效、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 條

依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之案件，應檢具下列書圖文件：

一、申請書及使用計畫。

二、使用計畫範圍內土地與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但申請使用許可之事業依法得為徵收或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得申請重劃者，免附。

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先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之文件。

四、興辦事業計畫已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同意之文件。

五、其他必要之文件。

主管機關審議申請使用許可案件，應考量土地使用適宜性、交通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自然環境及人為設施容受力。依各國土功能分區之特性，經審議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許可使用：

一、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就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災害防止，為妥適之規劃，並針對該使用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採取彌補或復育之有效措施。

二、農業發展地區：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水資源供應之完整性，避免零星使用或影響其他農業生產環境之使用；其有興建必要之農業相關設施，應以與當地農業生產經營有關者為限。

三、城鄉發展地區：都市成長管理、發展趨勢之關聯影響、公共建設計畫時程、水資源供應及電力、瓦斯、電信等維生系統完備性。

前二項使用許可審議應檢附之書圖文件內容、格式、許可條件具體規定等相關事項之審議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0 條

申請填海造地案件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取得使用許可後，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造地施工計畫，繳交開發保證金；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並依計畫填築完成後，始得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前項造地施工計畫，涉及國防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公共安全影響範圍跨直轄市、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第一項造地施工計畫屆期未申請許可者，其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取得之許可失其效力；造地施工計畫經審議駁回或不予許可者，審議機關應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取得之許可。

第一項造地施工計畫內容及書圖格式、申請期限、展延、保證金計算、減免、繳交、動支、退還、造地施工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造地施工計畫之許可，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但其他法規未規定申請期限，仍應依第一項申請期限辦理之。

第 3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應按本法規定進行管制。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

前二項補償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二、規費法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8 條

第 10 條

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

一、行政規費：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

二、使用規費：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

前項收費基準，屬於辦理管制、許可、設定權利、提供教育文化設施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併考量其特性或目的定之。

第 12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業務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

一、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

二、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

三、重大災害地區災民因災害所增加之規費。

四、因處理緊急急難救助所負擔之規費。

五、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學生之身分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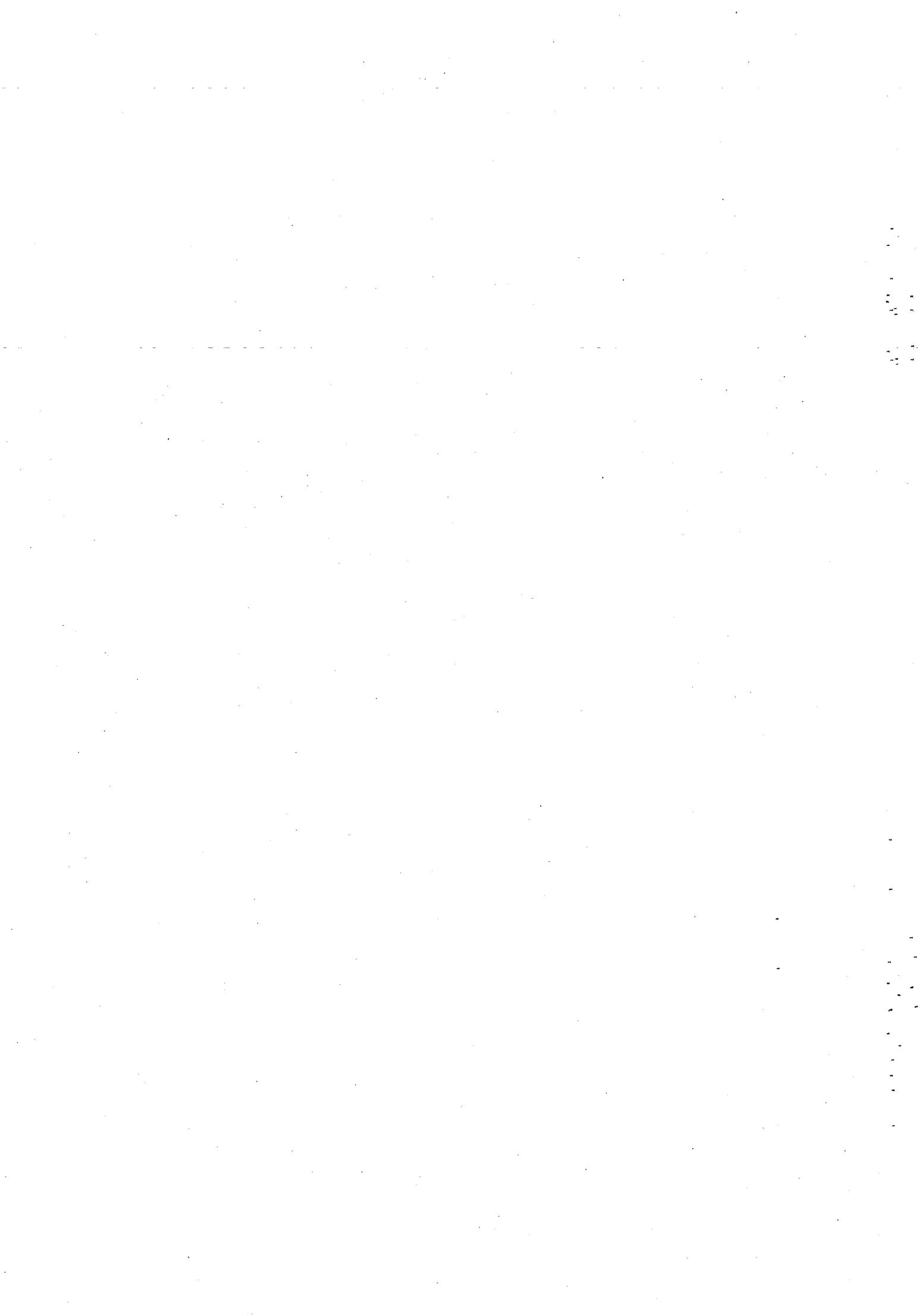
六、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

七、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徵、減徵或停徵者。

第 18 條

繳費義務人有溢繳或誤繳規費之情事者，得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向徵收機關申請退還。

前項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徵收機關核准退費之日止，按退費額，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辦法草案總說明

國土計畫法業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公布，自同年五月一日施行，該法第二十四條第五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審議，並應收取審查費；其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一、行政規費：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二、使用規費：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內政部綜合考量申請使用許可及變更使用計畫、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區位（平地或山坡地）、申請面積規模及是否屬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等，依前揭二規定之授權擬具「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辦法」草案，計八條，其要點如下：

- 一、申請使用許可及變更使用計畫案件之審查費金額，以及免繳納審查費之情形。（草案第二條至第四條）
- 二、審查費繳納期限及方式，以及未依限繳納之處理。（草案第五條及第六條）
- 三、溢繳或誤繳審查費之處理。（草案第七條）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辦法草案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初審綜合意見

- 一、本草案係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4 條第 5 項授權擬具，規範一定規模以上、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申請許可及變更許可案件，依本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3 項第 2 款辦理審議時之審查費收費基準。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則由本法第 24 條第 1 項授權另訂認定標準；至於此類使用許可之辦理程序、受理要件、審議方式等事項，本法第 24 條第 7 項授權訂定辦法，該 2 子法刻由營建署研訂中。上開 2 子法相關法制未完備前，此類土地使用許可案件是否將因案件類型、規模大小或性質特殊之差異，而有不同審查程序及方式，連帶影響其審查成本之計算？此關涉本辦法草案所定審查費收費基準之妥適性，請營建署說明。
- 二、依本法第 3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並應按本法規定進行管制。本法對於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之開發許可且尚未完成開發或期限尚未屆至之案件，應如何處理，尚乏規範。如其屬符合本法第 21 條及第 24 條第 1 項之情形，是否應依本法重新申請許可？或其開發許可仍為有效，俟其擬變更原開發許可內容時，再依本法第 24 條第 4 項申請變更許可？因事涉本草案第 3 條之適用範圍，請營建署一併說明。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辦法草案與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初審意見對照表

名稱	說明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辦法	本辦法名稱。 法規會初審意見： 無意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五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授權依據。 法規會初審意見： 無意見。
第二條 依本法規定申請使用許可，依下列規定向審議之主管機關繳納審查費： 一、申請使用許可範圍屬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依附表一繳納審查費。但於城鄉發展地區申請填海造地，依附表二繳納審查費。 二、申請使用許可範圍屬海洋資源地區，依附表三繳納審查費。	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申請使用許可，應依申請使用之區位所處國土功能分區及是否屬填海造地案件，適用不同審查費收費基準。 法規會初審意見： 本文「依本法規定申請使用許可」是否限於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土地使用許可案件？第一款但書申請於城鄉發展地區填海造地案件之使用許可，與本法第三十條申請造地施工計畫之許可，是否有併案審查之情形？請營建署補充說明。
第三條 申請變更依原區域計畫法或本法規定取得之許可，依附表四向審議之主管機關繳納審查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繳納審查費： 一、因地籍測量結果與原許可面積或範圍不符。 二、配合政府興辦公共工程或建設計畫。 三、因政府依法徵收或撥用，致減少原許可範圍。 前項申請變更使用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前條規定繳納審查費： 一、擴大原許可面積：以擴大之面積計。	一、規定業依原區域計畫法獲准開發許可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之案件，申請變更使用計畫時之審查費收費基準。 二、申請人於取得開發或使用許可後，為辦理土地使用異動登記或申請建築執照，須辦理地籍測量，倘地籍測量結果與原許可面積或範圍有所誤差，而須變更使用計畫者，係主管機關配合地政法規及行政作業需求辦理變更許可業務，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免收取審查費，爰明定第一項第一款。

二、變更整體土地使用性質：以變更性質之面積計。

三、因政府興辦公共工程或建設計畫，致須變更使用計畫內容，或因配合政府用地需求依法辦理徵收或撥用，致減少原許可範圍者，均係主管機關配合政府相關工程、計畫及用地需求辦理變更許可業務，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免收取審查費，爰明定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

四、第二項情形，係未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但書情形，須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程序辦理變更使用計畫，其變更內容涉及擴大原許可面積或變更整體土地使用性質（如工業使用變更為住宅使用）者。因該二種變更情事係申請使用原許可範圍外之土地，及申請以新用途使用土地，有必要比照初次申請使用許可案件計收審查費，爰第二項規定擴大原許可計畫面積者，應以其擴大之面積為準；變更整體土地使用性質者，應以其變更性質之面積為準，依第二條附表一至附表三計收審查費。

法規會初審意見：

- 一、第二項既與第一項本文附表四同係規定申請變更使用計畫案件之審查費金額，是否宜將第二項情形併入該附表，於該附表統一規定是類案件之審查費金額？請營建署考量。
- 二、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之「變更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使用計畫」，似應指依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取得之使用許可案件，並未包含依原區域計畫法取得之開發許可案件。本條第一項本文將其納入繳費審查費之標的，有無逾越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五項之授權範圍？請營建署考量。

項規定廢止原使用許可者，免收取審查費。	定廢止使用許可，係本權責就符合該項所定廢止事由之使用許可辦理廢止業務，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免收取審查費。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審查費；屆期未繳納者，不予審議，並將案件資料退回。	主管機關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限期繳費，以盡告知之責，並規定申請人未依規定期限繳費者，不予審議。
第六條 審查費應以現金、銀行本票或銀行開立之本行支票繳納。	審查費之繳納方式。
第七條 審查費經繳納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不得申請退費。	依規費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繳費義務人有溢繳或誤繳規費之情事者，得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申請退還，爰訂定本條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全國國土計畫業已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公告實施，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至遲應於一百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公告實施。為配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日期，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以符實際需求。

附表一

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等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申請面積	五公頃以下	超過五公頃 十公頃以下	超過十公頃 二十公頃以下	超過二十公頃 五十公頃以下	超過五十公頃 一百公頃以下	超過一百公頃
審查費金額	十四萬五千元	十六萬五千元	十八萬元	十九萬五千元	二十三萬五千元	二十五萬元
	一、申請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者，加計審查費四萬元。 二、申請使用許可範圍包含山坡地者，加計審查費二萬五千元。					

說明：

- 一、配合第二條第一款前段規定，針對申請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使用許可案件，依據申請面積所計算之審查成本，於本附表規定審查費金額。
- 二、考量屬申請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及使用許可範圍包含山坡地之案件所增加之審查成本，於本附表規定應加計之審查費金額。

法規會初審意見：

第二條規定審議案件為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土地使用達「一定規模以上」需申請許可，附表一至三所列第一等級之申請面積，與前揭條文「一定規模以上」之關聯性為何？附表一至三依不同使用分區，區分相異之申請面積級距，其分類基準及理由為何？請營建署補充說明。

附表二

城鄉發展地區填海造地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標準 表

單位：新臺幣元

等級	一	二	三	四
申請面積	三十公頃以下	超過三十公頃一百公頃以下	超過一百公頃三百公頃以下	超過三百公頃
審查費金額	審查使用計畫	二十五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八萬元
	審查造地施工計畫	三十萬元	三十八萬元	三十八萬元
	合計	五十五萬元	六十八萬元	八十二萬元

說明：

配合第二條第一款但書規定，針對申請城鄉發展地區填海造地使用許可案件，依據申請面積及審查階段所計算之審查成本，於本附表規定審查費金額。

法規會初審意見：

- 一、同附表一初審意見。
- 二、承第二條初審意見，如第三十條造地施工計畫之許可與申請使用許可無併案審查之情形，於本表規範審查造地施工計畫之審查費是否妥適？請營建署說明。

附表三

海洋資源地區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等級	一	二	三
申請面積	三十公頃以下	超過三十公頃 五十公頃以下	超過五十公頃
審查費金額	十二萬元	二十萬元	三十萬元
申請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者，加計審查費四萬元。			

說明：

- 一、配合第二條第二款規定，針對申請海洋資源地區使用許可案件，依據申請面積所計算之審查成本，於本附表規定審查費金額。
- 二、考量申請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之案件所增加之審查成本，於本附表規定應加計之審查費金額。

法規會初審意見：

同附表一初審意見。

附表四 變更使用計畫審查費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變更類型		審查費金額
一	變更使用計畫，未涉及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情形	八萬元
	(一) 變更內容對照表	二萬元
二	(二) 變更內容對照表，且僅變更申請人或計畫名稱，或更正書圖內容等	五千元

說明：

- 一、配合第三條第一項本文規定，針對申請變更使用計畫案件，依據其類型所計算之審查成本，於本附表規定審查費金額。
- 二、變更類型一，係未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但書情形，須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程序辦理變更使用計畫，其變更內容未涉及擴大原許可面積及變更整體土地使用性質者。
- 三、變更類型二（一），係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但書之變更使用計畫，其變更內容性質單純，得以變更內容對照表辦理者。
- 四、變更類型二（二），係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但書之變更使用計畫，其變更內容性質單純，且僅變更申請人或計畫名稱，或更正書圖內容等事項，得以變更內容對照表辦理者。

法規會初審意見：

無意見。

內政部規費收費項目及成本資料彙總表

單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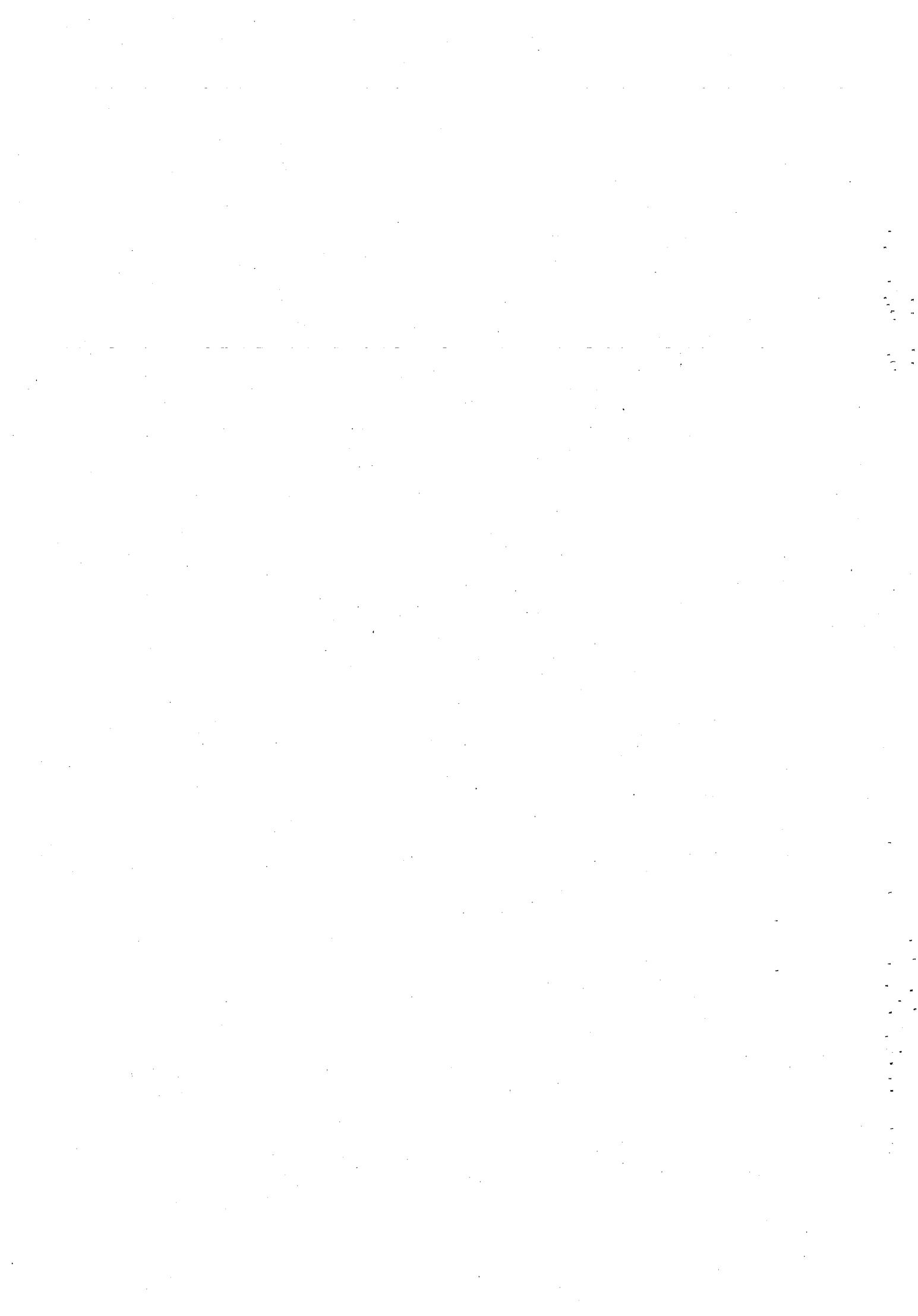
編號	收費項目	原收費基準(A)	辦理成本(B)	新收費基準(C)	調整比例(C/A)	成本填補比例(C/B)	備註
1	審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申請案 (位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面積 5 公頃以下)	無	144,510	145,000	-	100.34%	新增
2	審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申請案 (位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面積超過 5 公頃，10 公頃以下)	無	161,653	165,500	-	102.38%	新增
3	審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申請案 (位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面積超過 10 公頃，20 公頃以下)	無	178,167	180,000	-	101.03%	新增
4	審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申請案 (位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面積超過 20 公頃，50 公頃以下)	無	195,041	195,000	-	99.98%	新增
5	審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申請案	無	232,311	235,000	-	101.16%	新增

編號	收費項目	原收費基準(A)	辦理成本(B)	新收費基準(C)	調整比例(C/A)	成本填補比例(C/B)	備註
	(位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面積超過50公頃，100公頃以下)						
6	審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申請案 (位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面積超過100公頃)	無	249,163	250,000	-	100.34%	新增
7	審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申請案 (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案件應加計之數額)	無	36,114	40,000	-	110.76%	新增
8	審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申請案 (山坡地案件應加計之數額)	無	23,965	25,000	-	104.32%	新增
9	審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申請案 (位於海洋資源地區，面積30公頃以下)	無	117,197	120,000	-	102.39%	新增
10	審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申請案 (位於海洋資源地區，面積超過30公頃，50公頃以下)	無	197,618	200,000	-	101.21%	新增
11	審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申請案 (位於海洋資源	無	296,935	300,000	-	101.03%	新增

編號	收費項目	原收費基準(A)	辦理成本(B)	新收費基準(C)	調整比例(C/A)	成本填補比例(C/B)	備註
	地區，面積超過50公頃)						
12	審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申請案 (填海造地-審查使用計畫案件，面積30公頃以下)	無	247,876	250,000	-	100.86%	新增
13	審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申請案 (填海造地-審查造地施工計畫案件，面積30公頃以下)	無	294,331	300,000	-	101.93%	新增
14	審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申請案 (填海造地-審查使用計畫案件，面積超過30公頃，100公頃以下)	無	294,331	300,000	-	101.93%	新增
15	審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申請案 (填海造地-審查造地施工計畫案件，面積超過30公頃，100公頃以下)	無	378,832	380,000	-	100.31%	新增
16	審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申請案 (填海造地-審查使用計畫案件，面積超過100公頃，300公頃以下)	無	378,832	380,000	-	100.31%	新增

編號	收費項目	原收費基準(A)	辦理成本(B)	新收費基準(C)	調整比例(C/A)	成本填補比例(C/B)	備註
17	審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申請案 (填海造地-審查造地施工計畫案件，面積超過100公頃，300公頃以下)	無	378,832	380,000	-	100.31%	新增
18	審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申請案 (填海造地-審查使用計畫案件，面積超過300公頃)	無	409,918	410,000	-	100.02%	新增
19	審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申請案 (填海造地-審查造地施工計畫案件，面積超過300公頃)	無	409,918	410,000	-	100.02%	新增
20	審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申請案 (變更使用計畫案：未涉及擴大原許可面積及變更整體土地使用性質)	無	79,039	80,000	-	101.22%	新增
21	審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申請案 (變更使用計畫案：擴大原許可面積)	無	視擴大之面積規模及所在國土功能分區，適用第1~6項及第9~19項之辦理成本，如屬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山坡地案件，另	視擴大之面積規模及所在國土功能分區，適用第1~6項及第9~19項之收費基準，如屬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山坡地	-	依所辦成費本及收基準計算	適用 之辦成費 本及收基準計算 新增

編號	收費項目	原收費基準(A)	辦理成本(B)	新收費基準(C)	調整比例(C/A)	成本填補比例(C/B)	備註
			加計第7、8項之辦理成本	案件，另加計第7、8項之收費基準			
22	審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申請案 〔變更使用計畫案：變更整體土地使用性質〕	無	視變更整體土地使用性質之面積規模及所在國土功能分區，適用第1~6項及第9~19項之辦理成本，如屬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山坡地案件，另加計第7、8項之辦理成本	視變更整體土地使用性質之面積規模及所在國土功能分區，適用第1~6項及第9~19項之收費基準，如屬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山坡地案件，另加計第7、8項之收費基準	-	依所適用之辦理成本及收費基準計算	新增
23	審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申請案 【變更內容對照表（一）案件】	無	19,570	20,000	-	102.20%	新增
24	審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申請案 【變更內容對照表（二）案件】	無	4,776	5,000	-	104.69%	新增



內政部依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辦法第2條及第3條收取審查費 基本資料表

單位：新臺幣元

壹、直接成本

一、人工：內政部營建署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許可審議業務，每月工作以 240 小時計，全年工作共計 2,880 小時，年薪含本薪及工作與考績獎金共 14.5 個月，換算時數單價如下：

- (一) 承辦人（幫工程司）： $(26,210+21,420) \times 14.5 \div 2,880 = 240$ 元／小時
- (二) 科長： $(33,410+26,550+8,970) \times 14.5 \div 2,880 = 347$ 元／小時
- (三) 簡任技正： $(40,270+30,860) \times 14.5 \div 2,880 = 358$ 元／小時
- (四) 副組長： $(44,390+30,860+12,110) \times 14.5 \div 2,880 = 439$ 元／小時
- (五) 組長： $(45,760+33,630+17,680) \times 14.5 \div 2,880 = 488$ 元／小時
- (六) 核稿秘書（專門委員）： $(44,390+30,860) \times 14.5 \div 2,880 = 378$ 元／小時
- (七) 主任秘書： $(47,130+33,630+17,680) \times 14.5 \div 2,880 = 495$ 元／小時
- (八) 副署長： $(51,250+37,800+27,280) \times 14.5 \div 2,880 = 585$ 元／小時
- (九) 署長： $(53,990+37,800+27,280) \times 14.5 \div 2,880 = 600$ 元／小時

二、物料

- (一) 物品：電腦輸出耗材及文書耗材以每案 500 元計

三、設備

- (一) 電腦（含軟硬體及維護）：每台 35,000 元，1 人使用 4 年，電腦全年工作 2,880 小時計，為每人每小時 3 元 $(35,000 \div 1 \div 4 \div 2,880 \div 3)$

四、水電費：內政部營建署現職人員 510 人，107 年每月平均水費 14,915 元，電費 316,297 元，每月工作以 240 小時計，為每人每小時 2.7 元
 $[(14,915+316,297) \div 510 \div 240 \div 3]$

五、其他

- (一) 郵資：
 1. 郵寄公文，每件以 28 元計。
 2. 寄送次數，以現勘寄送 1 次（開會通知，現勘不作成會議紀錄）、會議（開會通知及會議紀錄，含專案小組及大會）寄送 2 次計算
 3. 寄送人數，以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29 人計算

(二) 專家學者出席費：每人每次為 2,500 元，現勘及專案小組會議以每次出席 5 人，大會以每次出席 10 人計算

(三) 專家學者出席交通費：

1. 搭乘高鐵往返臺北臺中，每人每次 1,400 元
2. 搭乘高鐵往返臺北臺南，每人每次 2,700 元
3. 搭乘高鐵往返臺北高雄，每人每次 2,980 元
4. 每人每次出席費以前 3 項費用平均數計算，出席人數以前開(二)出席原則
計得之人數÷2 計算

(四) 現勘租車(船)費：

1. 每車(43~50 人)每趟為 10,000 元
2. 每車及船(43~50 人)每趟為 20,000 元

(五) 誤餐費：每人每次為 80 元

(六) 舉辦公展與說明會：

1. 場地費，每式為 10,000 元
2. 公布周知費用，以限時郵資每件 50 元，參與公展或說明會之民眾以 100 人
計

貳、間接成本

一、人工：處理相關行政作業(包括收發文及打字等)，每月工作以 240 小時計，
全年工作共計 2,880 小時，年薪含本薪及工作／考績獎金共 14.5 個月，
換算時數單價如下：

$$(21,775+18,910) \times 14.5 \div 2,880 \approx 205 \text{ 元／小時}$$

參、其他因素：無

內政部審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申請案規費收費基準摘要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 名稱	營建署		機關 代號	081100-1	收費 類別	規費收入	類別 代號	05	
收費 項目	審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申請案（面積5公頃以下），或變更使用計畫案（擴大原許可面積或變更整體土地使用性質，面積5公頃以下）（位於 <u>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u> ）					項目 代號			
規費 科目	一 級	類別 規費收入	代號 05000000000	二 級	類別 行政規費收入	代號 0508110100-0	三 級	類別 審查費	代號 0508110101-3
法令 依據	依據規費法第10條辦理					法 令 施 行	年	月	日
新 收 費 基 準 A=I	1	定額	2	定率	現 行 收 費 基 準 B	1	定額	2	定率
	單位	元	費 率	無		單位	無	費 率	無
	費額	145,000元		無		無	無		
	預定實施日	108年 月 日		實施日期		年 月 日			
新 收 費 基 準 成本 分析 C	直接成本 D 133,958元		間接成本 E 2,050元		其他因素 F 無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說明		
	人事費	16,614	人事費	2,050					
	物料費	500							
	設備費	78							
	水電費	184							
	其他	125,084							
總成本 G=D+E 144,510元									
總成本及其他因素合計 H=G+F 144,510元									
預定收費 I	145,000元			相關附件					
預定收費 I 與 H 差異原因及 其他說明	以整數計收。			新的與現 行收費基 準差異原 因					
填 表 人	林煥軒		電話	02-87712966		頁次／合計頁數		填表日期	
			傳真	02-27772358		/			

內政部審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申請案規費收費基準摘要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 名稱	營建署			機關 代號	081100-1	收費 類別	規費收入		類別 代號	05
收費 項目	審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申請案（面積超過 5 公頃 10 公頃以下），或變更使用計畫案（擴大原許可面積或變更整體土地使用性質，面積超過 5 公頃 10 公頃以下）（位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									項目 代號
規費 科目	一 級	類別	代號	二 級	類別	代號	三 級	類別	代號	
		規費收入	050000000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110100-0		審查費	0508110101-3	
法令 依據	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辦理							法 令 施 行	年 月 日	
新 收 費 基 準	1	定額	2	定率	現 行 收 費 基 準	1	定額	2	定率	
	單位	元	費 率	無		單位	無	費 率	無	
	費額	165,500 元				費額	無			
A=I	預定實施日	108 年 月 日			B	實施日期	年 月 日			
新 收 費 基 準 成 本 分 析 C	直接成本 D		間接成本 E		其他因素 F					
	159,653 元		2,050 元		無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說明			
	人事費	33,573	人事費	2,050						
	物料費	500								
	設備費	158								
	水電費	338								
其他	125,084									
	總成本 G=D+E		161,653 元							
總成本及其他因素合計 H=G+F 161,653 元										
預定收費 I	165,000 元				相關附件					
預定收費 I 與 H 差異原因及 其他說明	以整數計收。				新的與現 行收費基 準差異原 因					
填 表 人	林煥軒		電話	02-87712966		頁次 / 合計頁數	填表日期			
			傳真	02-27772358		/				

內政部審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申請案規費收費基準摘要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 名稱	營建署		機關 代號	081100-1	收費 類別	規費收入		類別 代號	05
收費 項目	審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申請案(面積超過 10 公頃 20 公頃以下), 或變更使用計畫案(擴大原許可面積或變更整體土地使用性質, 面積超過 10 公頃 20 公頃以下)(位於 <u>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 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u>)								項目 代號
規費 科目	一 級	類別 代號	二 級	類別 代號	三 級	類別 代號			
		規費收入	05000000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110100-0	審查費	0508110101-3		
法令 依據	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辦理					法 令 施 行	年 月 日		
新 收 費 基 準 A=I	1	定額	2	定率	現 行 收 費 基 準 B	1	定額	2	定率
	單位	元	費 率	無		單位	無	費 率	無
	費額	180,000 元		無		無	無		
預定實施日	108 年 月 日			實施日期	年 月 日				
新 收 費 基 準 成 本 分 析 C	直接成本 D		間接成本 E		其他因素 F				
	176,117 元		2,050 元		無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說明		
	人事費	49,810	人事費	2,050					
	物料費	500							
	設備費	234							
	水電費	489							
其他	125,084								
總成本 G=D+E	178,167 元								
總成本及其他因素合計 H=G+F 178,167 元									
預定收費 I	180,000 元			相關附件					
預定收費 I 與 H 差異原因及 其他說明	以整數計收。			新的與現 行收費基 準差異原 因					
填 表 人	林煥軒		電話	02-87712966	頁次/合計頁數	填表日期			
			傳真	02-27772358	/				

內政部審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申請案規費收費基準摘要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 名稱	營建署		機關 代號	081100-1	收費 類別	規費收入		類別 代號	05
收費 項目	審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申請案(面積超過 20 公頃 50 公頃以下), 或變更使用計畫案(擴大原許可面積或變更整體土地使用性質, 面積超過 20 公頃 50 公頃以下)(位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 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								項目 代號
規費 科目	一 級	類別	代號	二 級	類別	代號	三 級	類別	代號
		規費收入	05000000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110100-0		審查費	0508110101-3
法令 依據	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辦理						法 令 施 行	年 月 日	
新 收 費 基 準 A=I	1	定額	2	定率	現 行 收 費 基 準 B	1	定額	2	定率
	單位	元	費 率	無		單位	無	費 率	無
	費額	195,000 元		無		無	無		
預定實施日	108 年 月 日			實施日期	年 月 日				
新 收 費 基 準 成 本 分 析 C	直接成本 D		間接成本 E		其他因素 F				
	192,991 元		2,050 元		無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說明		
	人事費	66,452	人事費	2,050					
	物料費	500							
	設備費	312							
	水電費	643							
其他	125,084								
總成本 G=D+E				195,041 元					
總成本及其他因素合計 H=G+F 195,041 元									
預定收費 I		195,000 元			相關附件				
預定收費 I 與 H 差異原因及 其他說明		以整數計收。			新的與現 行收費基 準差異原 因				
填 表 人	林煥軒		電話	02-87712966	頁次 / 合計頁數	填表日期			
			傳真	02-27772358	/				

內政部審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申請案規費收費基準摘要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 名稱	營建署		機關 代號	081100-1	收費 類別	規費收入	類別 代號	05	
收費 項目	審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申請案（面積超過 50 公頃 100 公頃以下），或變更使用計畫案（擴大原許可面積或變更整體土地使用性質，面積超過 50 公頃 100 公頃以下）（位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						項目 代號		
規費 科目	一 級	類別 代號	二 級	類別 代號	三 級	類別 代號			
		規費收入	05000000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110100-0	審查費	0508110101-3		
法令 依據	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辦理						法 令 施 行	年 月 日	
新 收 費 基 準 A=I	1	定額	2	定率	現 行 收 費 基 準 B	1	定額	2	定率
	單位	元	費 率	無		單位	無	費 率	無
	費額	235,000 元		無		無	無		
預定實施日	108 年 月 日			實施日期	年 月 日				
新 收 費 基 準 成 本 分 析 C	直接成本 D 230,261 元		間接成本 E 2,050 元		其他因素 F 無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說明		
	人事費	83,066	人事費	2,050					
	物料費	500							
	設備費	390							
	水電費	797							
	其他	145,508							
總成本 G=D+E 232,311 元									
總成本及其他因素合計 H=G+F 232,311 元									
預定收費 I	235,000 元			相關附件					
預定收費 I 與 H 差異原因及 其他說明	以整數計收。			新的與現 行收費基 準差異原 因					
填 表 人	林煥軒		電話	02-87712966	頁次 / 合計頁數	填表日期			
			傳真	02-27772358	/				

內政部審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申請案規費收費基準摘要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 名稱	營建署		機關 代號	081100-1	收費 類別	規費收入	類別 代號	05	
收費 項目	審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申請案（面積超過 100 公頃），或變更使 用計畫案（擴大原許可面積或變更整體土地使用性質，面積超過 100 公頃）(位於 <u>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u>)						項目 代號		
規費 科目	一 級	類別 規費收入	代號 0500000000	二 級	類別 行政規費收入	代號 0508110100-0	三 級	類別 審查費	代號 0508110101-3
法令 依據	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辦理						法 令 施 行	年 月 日	
新 收 費 基 準 A=I	1	定額	2	定率	現 行 收 費 基 準 B	1	定額	2	定率
	單位	元	費 率	無		單位	無	費 率	無
	費額	250,000 元		費額		無			
	預定實施日	108 年 月 日		實施日期		年 月 日			
新 收 費 基 準 成 本 分 析 C	直接成本 D 247,113 元		間接成本 E 2,050 元		其他因素 F 無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說明		
	人事費	99,687	人事費	2,050					
	物料費	500							
	設備費	468							
	水電費	950							
	其他	145,508							
總成本 G=D+E 249,163 元									
總成本及其他因素合計 H=G+F 249,163 元									
預定收費 I 250,000 元		相關附件							
預定收費 I 與 H 差異原因及 其他說明 以整數計收。		新的與現 行收費基 準差異原 因							
填 表 人	林煥軒		電話	02-87712966		頁次/合計頁數		填表日期	
			傳真	02-27772358		/			

內政部審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申請案規費收費基準摘要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 名稱	營建署		機關 代號	081100-1	收費 類別	規費收入		類別 代號	05
收費 項目	審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申請案或變更使用計畫案(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案件應加計之數額)						項目 代號		
規費 科目	一 級	類別 代號	05000000000	二 級	類別 代號	0508110100-0	三 級	類別 代號	0508110101-3
法令 依據	依據規費法第10條辦理						法 令 施 行	年 月 日	
新 收 費 基 準 A=I	1	定額	2	定率	現行 收費 基準 B	1	定額	2	定率
	單位	元	費率	無		單位	無	費率	無
	費額	40,000 元				費額	無	費率	
預定實施日	108 年 月 日			實施日期	年 月 日				
新 收 費 基 準 成 本 分 析 C	直接成本 D 36,114 元		間接成本 E 0 元		其他因素 F 無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說明		
	人事費	15,465	人事費	0					
	物料費	0							
	設備費	78							
	水電費	147							
	其他	20,424							
總成本 G=D+E 36,114 元									
總成本及其他因素合計 H=G+F 36,114 元									
預定收費 I	40,000 元			相關附件					
預定收費 I 與 H 差異原因及 其他說明	以整數計收。			新的與現 行收費基 準差異原 因					
填 表 人	林煥軒		電話	02-87712966	頁次/合計頁數		填表日期		
			傳真	02-27772358	/				

內政部審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申請案規費收費基準摘要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 名稱	營建署		機關 代號	081100-1	收費 類別	規費收入	類別 代號	05	
收費 項目	審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申請案或變更使用計畫案(山坡地案件應加計之數額)						項目 代號		
規費 科目	一 級	類別 規費收入	代號 0500000000	二 級	類別 行政規費收入	代號 0508110100-0	三 級	類別 審查費	代號 0508110101-3
法令 依據	依據規費法第10條辦理						法 令 施 行	年 月 日	
新 收 費 基 準	1	定額	2	定率	現行 收費 基 準	1	定額	2	定率
	單位	元	費 率	無		單位	無	費 率	無
	費額	25,000 元				費額	無	費 率	
A=I	預定實施日	108 年 月 日		B	實施日期	年 月 日			
新 收 費 基 準 成 本 分 析 C	直接成本 D 23,965 元		間接成本 E 0 元		其他因素 F 無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說明		
	人事費	3,424	人事費	0					
	物料費	0							
	設備費	78							
	水電費	39							
其他	20,424								
總成本 G=D+E 23,965 元									
總成本及其他因素合計 H=G+F 23,965 元									
預定收費 I	25,000 元			相關附件					
預定收費 I 與 H 差異原因及 其他說明	以整數計收。			新的與現 行收費基 準差異原 因					
填 表 人	林煥軒		電話	02-87712966	頁次 / 合計頁數	填表日期			
			傳真	02-27772358	/				

內政部審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申請案規費收費基準摘要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 名稱	營建署		機關 代號	081100-1	收費 類別	規費收入		類別 代號	05	
收費 項目	審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申請案（面積 30 公頃以下），或變更使用計畫案（擴大原許可面積或變更整體土地使用性質，面積 30 公頃以下）（位於海洋資源地區）								項目 代號	
規費 科目	一 級	類別 規費收入	代號 0500000000	二 級	類別 行政規費收入	代號 0508110100-0	三 級	類別 審查費	代號 0508110101-3	
法令 依據	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辦理						法 令 施 行	年 月 日		
新 收 費 基 準 A=I	1	定額	2	定率	現 行 收 費 基 準 B	1	定額	2	定率	
	單位	元	費 率	無		單位	無	費 率	無	
	費額	120,000 元		無		無	無			
	預定實施日	108 年 月 日				實施日期	年 月 日			
新 收 費 基 準 成本 分析 C	直接成本 D 115,147 元		間接成本 E 2,050 元		其他因素 F 無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說明			
	人事費	9,464	人事費	2,050						
	物料費	500								
	設備費	39								
	水電費	84								
	其他	105,060								
總成本 G=D+E 117,197 元										
總成本及其他因素合計 H=G+F 117,197 元										
預定收費 I	120,000 元			相關附件						
預定收費 I 與 H 差異原因及 其他說明	以整數計收。			新的與現 行收費基 準差異原 因						
填 表 人	林煥軒		電話	02-87712966		頁次／合計頁數		填表日期		
			傳真	02-27772358		/				

內政部審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申請案規費收費基準摘要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 名稱	營建署			機關 代號	081100-1	收費 類別	規費收入	類別 代號	05
收費 項目	審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申請案(面積超過30公頃50公頃以下),或變更使用計畫案(擴大原許可面積或變更整體土地使用性質,面積超過30公頃50公頃以下)(位於海洋資源地區)								項目 代號
規費 科目	一 級	類別 規費收入	代號 0500000000	二 級	類別 行政規費收入	代號 0508110100-0	三 級	類別 審查費	代號 0508110101-3
法令 依據	依據規費法第10條辦理						法 令 施 行	年 月 日	
新 收 費 基 準	1	定額	2	定率	現 行 收 費 基 準	1	定額	2	定率
	單位	元	費 率	無		單位	無	費 率	無
A=I	費額	200,000元			B	實施日期	年 月 日		
新 收 費 基 準	預定實施日		108年 月 日						
成 本 分 析	直接成本 D 195,568元		間接成本 E 2,050元		其他因素 F 無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說明		
D	人事費 物料費 設備費 水電費 其他	68,974 500 351 659 125,084	人事費	2,050					
C	總成本 G=D+E 197,618元								
總成本及其他因素合計 H=G+F 197,618元									
預定收費 I		200,000元			相關附件				
預定收費 I與 H差異原因及 其他說明		以整數計收。			新的與現 行收費基 準差異原 因				
填 表 人	林煥軒		電話	02-87712966		頁次／合計頁數	填表日期		
			傳真	02-27772358		/			

內政部審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申請案規費收費基準摘要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 名稱	營建署		機關 代號	081100-1	收費 類別	規費收入	類別 代號	05	
收費 項目	審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申請案（面積超過 50 公頃），或變更使用計畫案（擴大原許可面積或變更整體土地使用性質，面積超過 50 公頃）(位於海洋資源地區)						項目 代號		
規費 科目	一 級	類別 規費收入	代號 05000000000	二 級	類別 行政規費收入	代號 0508110100-0	三 級	類別 審查費	代號 0508110101-3
法令 依據	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辦理						法 令 施 行	年 月 日	
新 收 費 基 準 A=I	1	定額	2	定率	現 行 收 費 基 準 B	1	定額	2	定率
	單位	元	費 率	無		單位	無	費 率	無
	費額	300,000 元		無		無	無		
	預定實施日	108 年 月 日				實施日期	年 月 日		
新 收 費 基 準 成本 分 析 C	直接成本 D 294,885 元		間接成本 E 2,050 元		其他因素 F 無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說明		
	人事費	147,203	人事費	2,050					
	物料費	500							
	設備費	702							
	水電費	1,372							
	其他	145,108							
總成本 G=D+E 296,935 元									
總成本及其他因素合計 H=G+F 296,935 元									
預定收費 I	300,000 元			相關附件					
預定收費 I 與 H 差異原因及 其他說明	以整數計收。			新的與現 行收費基 準差異原 因					
填 表 人	林煥軒		電話	02-87712966	頁次／合計頁數	填表日期			
			傳真	02-27772358	/				

內政部審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申請案規費收費基準摘要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 名稱	營建署			機關 代號	081100-1	收費 類別	規費收入	類別 代號	05	
收費 項目	審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申請案（面積 30 公頃以下），或變更使用計畫案（擴大原許可面積或變更整體土地使用性質，面積 30 公頃以下）(填海造地-審查使用計畫案件)								項目 代號	
規費 科目	一 級	類別 規費收入	代號 05000000000	二 級	類別 行政規費收入	代號 0508110100-0	三 級	類別 審查費	代號 0508110101-3	
法令 依據	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辦理						法 令 施 行	年	月	日
新 收 費 基 準 A=I	1	定額	2	定率	現 行 收 費 基 準 B	1	定額	2	定率	
	單位	元	費 率	無		單位	無	費 率	無	
	費額	250,000 元				費額	無			
	預定實施日	108 年 月 日				實施日期	年 月 日			
新 收 費 基 準 成 本 分 析 C	直接成本 D 245,826 元		間接成本 E 2,050 元		其他因素 F 無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說明			
	人事費	118,605	人事費	2,050						
	物料費	500								
	設備費	546								
	水電費	1,091								
	其他	125,084								
總成本 G=D+E 247,876 元										
總成本及其他因素合計 H=G+F 247,876 元										
預定收費 I	250,000 元			相關附件						
預定收費 I 與 H 差異原因及 其他說明	以整數計收。			新的與現 行收費基 準差異原 因						
填 表 人	林煥軒		電話	02-87712966	頁次/合計頁數		填表日期			
			傳真	02-27772358	/					

內政部審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申請案規費收費基準摘要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 名稱	營建署		機關 代號	081100-1	收費 類別	規費收入		類別 代號	05
收費 項目	審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申請案（面積 30 公頃以下），或變更使用 計畫案（擴大原許可面積或變更整體土地使用性質，面積 30 公 頃以下）（填海造地-審查造地施工計畫案件）						項目 代號		
規費 科目	一 級	類別 代號	0500000000	二 級	類別 行政規費收入	0508110100-0	三 級	類別 審查費	0508110101-3
法令 依據	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辦理						法 令 施 行	年 月 日	
新 收 費 基 準 A=I	1	定額	2	定率	現 行 收 費 基 準 B	1	定額	2	定率
	單位	元	費 率	無		單位	無	費 率	無
	費額	300,000 元				費額	無	費 率	
	預定實施日	108 年 月 日				實施日期	年 月 日		
新 收 費 基 準 成本 分析 C	直接成本 D		間接成本 E		其他因素 F				
	292,281 元		2,050 元		無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說明		
	人事費	144,682	人事費	2,050					
	物料費	500							
	設備費	663							
	水電費	1,328							
其他	145,108								
總成本 G=D+E				294,331 元					
總成本及其他因素合計 H=G+F 294,331 元									
預定收費 I		300,000 元			相關附件				
預定收費 I 與 H 差異原因及 其他說明		以整數計收。			新的與現 行收費基 準差異原 因				
填 表 人	林煥軒		電話	02-87712966		頁次／合計頁數		填表日期	
			傳真	02-27772358		/			

內政部審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申請案規費收費基準摘要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 名稱	營建署		機關 代號	081100-1	收費 類別	規費收入		類別 代號	05
收費 項目	審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申請案（面積超過 30 公頃 100 公頃以下），或變更使用計畫案（擴大原許可面積或變更整體土地使用性質，面積超過 30 公頃 100 公頃以下）（填海造地-審查使用計畫案件）								項目 代號
規費 科目	一 級	類別 規費收入	代號 0500000000	二 級	類別 行政規費收入	代號 0508110100-0	三 級	類別 審查費	代號 0508110101-3
法令 依據	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辦理						法 令 施 行	年 月 日	
新 收 費 基 準 A=I	1	定額	2	定率	現 行 收 費 基 準 B	1	定額	2	定率
	單位	元	費 率	無		單位	無	費 率	無
	費額	300,000 元				費額	無		
預定實施日	108 年 月 日			實施日期	年 月 日				
新 收 費 基 準 成 本 分 析 C	直接成本 D 292,281 元		間接成本 E 2,050 元		其他因素 F 無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說明		
	人事費	144,682	人事費	2,050					
	物料費	500							
	設備費	663							
	水電費	1,328							
	其他	145,108							
總成本 G=D+E 294,331 元									
總成本及其他因素合計 H=G+F 294,331 元									
預定收費 I	300,000 元			相關附件					
預定收費 I 與 H 差異原因及 其他說明	以整數計收。			新的與現 行收費基 準差異原 因					
填 表 人	林煥軒		電話	02-87712966	頁次／合計頁數		填表日期		
			傳真	02-27772358	/				

內政部審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申請案規費收費基準摘要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 名稱	營建署		機關 代號	081100-1	收費 類別	規費收入	類別 代號	05	
收費 項目	審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申請案（面積超過 30 公頃 100 公頃以下），或變更使用計畫案（擴大原許可面積或變更整體土地使用性質，面積超過 30 公頃 100 公頃以下）(填海造地-審查造地施工計畫案件)						項目 代號		
規費 科目	一 級	類別 代號	二 級	類別 代號	三 級	類別 代號			
		規費收入	05000000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110100-0	審查費	0508110101-3		
法令 依據	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辦理					法 令 施 行	年	月	日
新 收 費 基 準 A=I	1	定額	2	定率	現 行 收 費 基 準 B	1	定額	2	定率
	單位	元	費 率	無		單位	無	費 率	無
	費額	380,000 元		無		無	無		
	預定實施日	108 年 月 日				實施日期	年 月 日		
新 收 費 基 準 成本 分析 C	直接成本 D 376,782 元		間接成本 E 2,050 元		其他因素 F 無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說明		
	人事費	227,954	人事費	2,050					
	物料費	500							
	設備費	1,092							
	水電費	2,128							
	其他	145,108							
總成本 G=D+E 378,832 元									
總成本及其他因素合計 H=G+F 378,832 元									
預定收費 I	380,000 元				相關附件				
預定收費 I 與 H 差異原因及 其他說明	以整數計收。				新的與現 行收費基 準差異原 因				
填 表 人	林煥軒		電話	02-87712966		頁次/合計頁數	填表日期		
			傳真	02-27772358		/			

內政部審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申請案規費收費基準摘要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 名稱	營建署			機關 代號	081100-1	收費 類別	規費收入	類別 代號	05
收費 項目	審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申請案（面積超過 100 公頃 300 公頃以下），或變更使用計畫案（擴大原許可面積或變更整體土地使用性質，面積超過 100 公頃 300 公頃以下）(填海造地-審查使用計畫案件)							項目 代號	
規費 科目	一 級	類別 規費收入	代號 0500000000	二 級	類別 行政規費收入	代號 0508110100-0	三 級	類別 審查費	代號 0508110101-8
法令 依據	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辦理						法 令 施 行	年 月 日	
新 收 費 基 準 A=I	1	定額	2	定率	現 行 收 費 基 準 B	1	定額	2	定率
	單位	元	費 率	無		單位	無	費 率	無
	費額	380,000 元		無		費額	無		無
	預定實施日	108 年 月 日				實施日期	年 月 日		
新 收 費 基 準 成 本 分 析 C	直接成本 D 376,782 元		間接成本 E 2,050 元		其他因素 F 無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說明		
	人事費	227,954	人事費	2,050					
	物料費	500							
	設備費	1,092							
	水電費	2,128							
	其他	145,108							
總成本 G=D+E 378,832 元									
總成本及其他因素合計 H=G+F 378,832 元									
預定收費 I	380,000 元			相關附件					
預定收費 I 與 H 差異原因及 其他說明	以整數計收。			新的與現 行收費基 準差異原 因					
填 表 人	林煥軒		電話	02-87712966	頁次／合計頁數		填表日期		
			傳真	02-27772358	/				

內政部審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申請案規費收費基準摘要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 名稱	營建署			機關 代號	081100-1	收費 類別	規費收入		類別 代號	05
收費 項目	審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申請案（面積超過 100 公頃 300 公頃以下），或變更使用計畫案（擴大原許可面積或變更整體土地使用性質，面積超過 100 公頃 300 公頃）(填海造地-審查造地施工計畫案件)								項目 代號	
規費 科目	一 級	類別	代號	二 級	類別	代號	三 級	類別	代號	
		規費收入	05000000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110100-0		審查費	0508110101-3	
法令 依據	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辦理							法 令 施 行	年 月 日	
新 收 費 基 準	1	定額	2	定率	現 行 收 費 基 準	1	定額	2	定率	
	單位	元	費 率	無		單位	無	費 率	無	
	費額	380,000 元					無			
A=I	預定實施日	108 年 月 日			B	實施日期	年 月 日			
新 收 費 基 準 成 本 分 析 C	直接成本 D		間接成本 E		其他因素 F					
	376,782 元		2,050 元		無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說明			
	人事費	227,954	人事費	2,050						
	物料費	500								
	設備費	1,092								
	水電費	2,128								
其他	145,108									
總成本 G=D+E				378,832 元						
總成本及其他因素合計 H=G+F 378,832 元										
預定收費 I	380,000 元			相關附件						
預定收費 I 與 H 差異原因及 其他說明	以整數計收。			新的與現 行收費基 準差異原 因						
填 表 人	林煥軒		電話	02-87712966	頁次／合計頁數		填表日期			
			傳真	02-27772358	/					

內政部審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申請案規費收費基準摘要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 名稱	營建署			機關 代號	081100-1	收費 類別	規費收入	類別 代號	05
收費 項目	審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申請案（面積超過 300 公頃），或變更使 用計畫案（擴大原許可面積或變更整體土地使用性質，面積超過 300 公頃） （填海造地-審查使用計畫案件）							項目 代號	
規費 科目	一 級	類別 代號	二 級	類別 代號	三 級	類別 代號	代號		
		規費收入 05000000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110100-0		審查費 0508110101-3			
法令 依據	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辦理					法 令 施 行	年 月 日		
新 收 費 基 準 A=I	1	定額	2	定率	現 行 收 費 基 準 B	1	定額	2	定率
	單位	元	費 率	無		單位	無	費 率	無
	費額	410,000 元				費額	無		
	預定實施日	108 年 月 日				實施日期	年 月 日		
新 收 費 基 準 成 本 分 析 C	直接成本 D 407,868 元		間接成本 E 2,050 元		其他因素 F 無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說明		
	人事費	258,659	人事費	2,050					
	物料費	500							
	設備費	1,209							
	水電費	2,392							
其他	145,108								
總成本 G=D+E 409,918 元									
總成本及其他因素合計 H=G+F 409,918 元									
預定收費 I	410,000 元				相關附件				
預定收費 I 與 H 差異原因及 其他說明	以整數計收。				新的與現 行收費基 準差異原 因				
填 表 人	林煥軒		電話	02-87712966		頁次／合計頁數		填表日期	
			傳真	02-27772358		/			

內政部審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申請案規費收費基準摘要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 名稱	營建署		機關 代號	081100-1	收費 類別	規費收入		類別 代號	05	
收費 項目	審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申請案（面積超過 300 公頃），或變更使 用計畫案（擴大原許可面積或變更整體土地使用性質，面積超過 300 公頃）(填海造地-審查造地施工計畫案件)								項目 代號	
規費 科目	一 級	類別 代號	二 級	類別 代號	三 級	類別 代號				
		規費收入	050000000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110100-0	審查費	0508110101-3			
法令 依據	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辦理					法 令 施 行	年 月 日			
新 收 費 基 準 A=I	1	定額	2	定率	現 行 收 費 基 準 B	1	定額	2	定率	
	單位	元	費 率	無		單位	無	費 率	無	
	費額	410,000 元		無		無	無			
	預定實施日	108 年 月 日				實施日期	年 月 日			
新 收 費 基 準 成本 分析 C	直接成本 D 407,868 元		間接成本 E 2,050 元		其他因素 F 無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說明			
	人事費	258,659	人事費	2,050						
	物料費	500								
	設備費	1,209								
	水電費	2,392								
	其他	145,108								
總成本 G=D+E 409,918 元										
總成本及其他因素合計 H=G+F 409,918 元										
預定收費 I	410,000 元			相關附件						
預定收費 I 與 H 差異原因及 其他說明	以整數計收。			新的與現 行收費基 準差異原 因						
填 表 人	林煥軒		電話	02-87712966		頁次／合計頁數		填表日期		
			傳真	02-27772358		/				

內政部審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申請案規費收費基準摘要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 名稱	營建署			機關 代號	081100-1	收費 類別	規費收入		類別 代號	05
收費 項目	審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申請案（變更使用計畫案，未涉及擴大原 許可面積及變更整體土地使用性質）								項目 代號	
規費 科目	一 級	類別	代號	二 級	類別	代號	三 級	類別	代號	
	規費收入	05000000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110100-0		審查費	0508110101-3			
法令 依據	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辦理						法 令 施 行	年 月 日		
新 收 費 基 準	1	定額	2	定率	現 行 收 費 基 準	1	定額	2	定率	
	單位	元	費 率	無		單位	無	費 率	無	
	費額	80,000 元		無		無	無			
A=I	預定實施日	108 年 月 日			B	實施日期	年 月 日			
新 收 費 基 準 成 本 分 析 C	直接成本 D 78,629 元		間接成本 E 410 元		其他因素 F 無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說明			
	人事費	3,424	人事費	410						
	物料費	500								
	設備費	18								
	水電費	39								
	其他	74,648								
總成本 G=D+E 79,039 元										
總成本及其他因素合計 H=G+F 79,039 元										
預定收費 I	80,000 元			相關附件						
預定收費 I 與 H 差異原因及 其他說明	以整數計收。			新的與現 行收費基 準差異原 因						
填 表 人	林煥軒		電話	02-87712966	頁次/合計頁數	填表日期				
			傳真	02-27772358	/					

內政部審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申請案規費收費基準摘要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 名稱	營建署		機關 代號	081100-1	收費 類別	規費收入		類別 代號	05
收費 項目	審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申請案【變更內容對照表（一）案件】								項目 代號
規費 科目	一 級	類別	代號	二 級	類別	代號	三 級	類別	代號
		規費收入	05000000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110100-0		審查費	0508110101-3
法令 依據	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辦理						法 令 施 行	年 月 日	
新 收 費 基 準	1	定額	2	定率	現 行 收 費 基 準 B	1	定額	2	定率
	單位	元	費 率	無		單位	無	費 率	無
	費額	20,000 元		費額		無			
A=I	預定實施日	108 年 月 日			實施日期	年 月 日			
新 收 費 基 準 成 本 分 析 C	直接成本 D		間接成本 E		其他因素 F				
	17,520 元		2050 元		無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說明		
	人事費	16,787	人事費	2050					
	物料費	500							
	設備費	78							
水電費	155								
其他	0								
總成本 G=D+E				19,570 元					
總成本及其他因素合計 H=G+F 19,570 元									
預定收費 I	20,000 元			相關附件					
預定收費 I 與 H 差異原因及 其他說明	以整數計收。			新的與現 行收費基 準差異原 因					
填 表 人	林煥軒	電話	02-87712966		頁次/合計頁數		填表日期		
		傳真	02-27772358		/				

內政部審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申請案規費收費基準摘要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 名稱	營建署			機關 代號	081100-1	收費 類別	規費收入		類別 代號	05
收費 項目	審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申請案【變更內容對照表（二）案件】									項目 代號
規費 科目	一 級	類別	代號	二 級	類別	代號	三 級	類別	代號	
		規費收入	05000000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110100-0		審查費	0508110101-3	
法令 依據	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辦理						法 令 施 行	年 月 日		
新 收 費 基 準	1	定額	2	定率	現行 收費 基準 A=I	1	定額	2	定率	
	單位	元	費率	無		單位	無	費率	無	
	費額	5,000 元				費額	無	費率		
預定實施日	108 年 月 日			B	實施日期	年 月 日				
新 收 費 基 準 成 本 分 析 C	直接成本 D		間接成本 E		其他因素 F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說明			
	人事費	3,424	人事費	1025						
	物料費	250								
	設備費	23								
	水電費	54								
其他	0									
總成本 G=D+E				4,776 元						
總成本及其他因素合計 H=G+F 4,776 元										
預定收費 I	5,000 元				相關附件					
預定收費 I 與 H 差異原因及 其他說明	以整數計收。				新的與現 行收費基 準差異原 因					
填 表 人	林煥軒		電話	02-87712966		頁次 / 合計頁數	填表日期			
			傳真	02-27772358		/				

內政部營建署就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辦法草案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初審綜合意見對應意見

108.10.4

法規會初審意見：

- 一、本草案係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4 條第 5 項授權擬具，規範一定規模以上、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申請許可及變更許可案件，依本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3 項第 2 款辦理審議時之審查費收費基準。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則由本法第 24 條第 1 項授權另訂認定標準；至於此類使用許可之辦理程序、受理要件、審議方式等事項，本法第 24 條第 7 項授權訂定辦法，該 2 子法刻由營建署研訂中。上開 2 子法相關法制未完備前，此類土地使用許可案件是否將因案件類型、規模大小或性質特殊之差異，而有不同審查程序及方式，連帶影響其審查成本之計算？此關涉本辦法草案所定審查費收費基準之妥適性，請營建署說明。
- 二、依本法第 3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並應按本法規定進行管制。本法對於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之開發許可且尚未完成開發或期限尚未屆至之案件，應如何處理，尚乏規範。如其屬符合本法第 21 條及第 24 條第 1 項之情形，是否應依本法重新申請許可？或其開發許可仍為有效，俟其擬變更原開發許可內容時，再依本法第 24 條第 4 項申請變更許可？因事涉本草案第 3 條之適用範圍，請營建署一併說明。

營建署對應意見(說明)：

一、法規會初審意見一：

- (一) 有關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查程序，於本法第 24 條第 1 項【使用許

可之申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使用許可範圍屬國土保育地區或海洋資源地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外，其餘申請使用許可範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第 4 項【變更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使用計畫，應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程序辦理。但變更內容性質單純者，其程序得予以簡化】及第 25 條第 1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使用許可之申請後，應於審議前將書圖文件公開展覽 30 日及舉行公聽會】等業已明定，其審議之程序及方式，並無因案件性質（如住宅或工業使用）、一定規模以上之面積差距或性質特殊而有差異。

(二) 本辦法依據本法所定程序，以相關人力時間、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召開審查會議等為審查成本估算之項目，並參酌區域計畫法開發許可審議經驗，考量案件面積規模與案情複雜程度（連帶影響審查時間、會議次數等）之正向關係，訂定以面積規模區分之費用級距，據以分級收費，與本法第 24 條第 1 項之「一定規模」係按事業性質對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及環境之影響程度而訂定各該事業應申請使用許可之規模門檻，二者本質不同，故無相互對應關係。同時考量依本法第 24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之「一定規模」將視不同土地使用性質而異，及「性質特殊」案件不論規模大小皆應申請使用許可（即有可能出現申請面積低於 5 公頃之性質特殊使用案件），故本辦法所定各收費級距之第 1 級並無設定規模下限，藉以涵括所有使用許可案件皆得對應收費。

(三) 基於前開理由，本辦法尚無須俟上開 2 子法法制作業完備後始得辦理。

三、法規會初審意見二：有關原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許可之案件，於轉換至國土計畫體系後如何實施管制，全國國土計畫（節錄如

附件)已有相關指導，依上開計畫，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將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第67頁)，其使用管制及開發建築，仍依許可之開發計畫書圖及其許可條件辦理(第73頁)，如擬變更原許可開發計畫內容，應依本法使用許可規定辦理(第82頁)。是以該等案件之原許可仍為有效，無須重新申請許可，未來倘有變更需求，應依本法第24條第4項申請變更使用許可，而非以新申請案件類型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就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辦法草案 案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初審意見對應意見(說明)表

名稱	說明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辦法	本辦法名稱。 法規會初審意見： 無意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五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授權依據。 法規會初審意見： 無意見。
第二條 依本法規定申請使用許可，依下列規定向審議之主管機關繳納審查費： 一、申請使用許可範圍屬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依附表一繳納審查費。但於城鄉發展地區申請填海造地，依附表二繳納審查費。 二、申請使用許可範圍屬海洋資源地區，依附表三繳納審查費。	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申請使用許可，應依申請使用之區位所處國土功能分區及是否屬填海造地案件，適用不同審查費收費基準。 法規會初審意見： 本文「依本法規定申請使用許可」是否限於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土地使用許可案件？第一款但書申請於城鄉發展地區填海造地案件之使用許可，與本法第三十條申請造地施工計畫之許可，是否有併案審查之情形？請營建署補充說明。 營建署對應意見(說明)： 一、依本法第24條第3項規定，填海造地使用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依本法第3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造地施工計畫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除涉及國防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公共安全影響範圍跨直轄市、縣（市）案件，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外，皆由地方政府許可）。 二、查本法第30條第1項規定：「申請填海造地案件依第24條規定取得使用

	<p>許可後，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造地施工計畫」，填海造地與造地施工計畫係分為 2 階段申請，且多數案件係分由不同主管機關許可，應無併案審查之情形，亦無合併計收審查費，爰建議修正本條第 1 款但書文字為：「但於城鄉發展地區申請填海造地，依附表二之一繳納審查費，取得使用許可後申請造地施工計畫，依附表二之二繳納審查費。」。</p>
<p>第三條 申請變更依原區域計畫法或本法規定取得之許可，依附表四向審議之主管機關繳納審查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繳納審查費：</p> <p>一、因地籍測量結果與原許可面積或範圍不符。</p> <p>二、配合政府興辦公共工程或建設計畫。</p> <p>三、因政府依法徵收或撥用，致減少原許可範圍。</p> <p>前項申請變更使用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前條規定繳納審查費：</p> <p>一、擴大原許可面積：以擴大之面積計。</p> <p>二、變更整體土地使用性質：以變更性質之面積計。</p>	<p>一、規定業依原區域計畫法獲准開發許可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之案件，申請變更使用計畫時之審查費收費基準。</p> <p>二、申請人於取得開發或使用許可後，為辦理土地使用異動登記或申請建築執照，須辦理地籍測量，倘地籍測量結果與原許可面積或範圍有所誤差，而須變更使用計畫者，係主管機關配合地政法規及行政作業需求辦理變更許可業務，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免收取審查費，爰明定第一項第一款。</p> <p>三、因政府興辦公共工程或建設計畫，致須變更使用計畫內容，或因配合政府用地需求依法辦理徵收或撥用，致減少原許可範圍者，均係主管機關配合政府相關工程、計畫及用地需求辦理變更許可業務，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免收取審查費，爰明定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p> <p>四、第二項情形，係未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但書情形，須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程序辦理變更使用計畫，其變更內容涉及擴大原許可面積或變更整體土地使用性質（如工業使用變更為住宅使用）者。因該二種變更情事係申請使用原許可範圍外之土地，及申請以新用途使用</p>

土地，有必要比照初次申請使用許可案件計收審查費，爰第二項規定擴大原許可計畫面積者，應以其擴大之面積為準；變更整體土地使用性質者，應以其變更性質之面積為準，依第二條附表一至附表三計收審查費。

法規會初審意見：

- 一、第二項既與第一項本文附表四同係規定申請變更使用計畫案件之審查費金額，是否宜將第二項情形併入該附表，於該附表統一規定是類案件之審查費金額？請營建署考量。
- 二、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之「變更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使用計畫」，似應指依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取得之使用許可案件，並未包含依原區域計畫法取得之開發許可案件。本條第一項本文將其納入繳費審查費之標的，有無逾越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五項之授權範圍？請營建署考量。

營建署對應意見(說明)：

- 一、第二項變更使用計畫係針對擴大原許可面積或變更整體土地使用性質之變更態樣之收費，須按其擴大或變更之面積核計，與一般變更使用計畫（如僅針對土地使用強度或配置調整）情形有別，故分別於本條第1項及第2項明列以突顯其差異。
- 二、按前開法規會初審綜合意見二對意見所述，原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1規定許可之開發計畫，如擬變更原許可開發計畫內容，應依本法使用許可規定辦理，為全國國土計畫所明定。是以本條第一項應無逾越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五項之授權範圍，爰將該種情形於本條第一項本文明定，明確其適

	用範疇以利申請及執行。
第四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六項規定廢止原使用許可者，免收取審查費。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六項後段規定廢止使用許可，係本權責就符合該項所定廢止事由之使用許可辦理廢止業務，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免收取審查費。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審查費；屆期未繳納者，不予審議，並將案件資料退回。	主管機關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限期繳費，以盡告知之責，並規定申請人未依規定期限繳費者，不予審議。
第六條 審查費應以現金、銀行本票或銀行開立之本行支票繳納。	審查費之繳納方式。
第七條 審查費經繳納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不得申請退費。	依規費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繳費義務人有溢繳或誤繳規費之情事者，得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申請退還，爰訂定本條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全國國土計畫業已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公告實施，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至遲應於一百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公告實施。為配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日期，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以符實際需求。
	法規會初審意見： 無意見。

附表一

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等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申請面積	五公頃以下	超過五公頃十公頃以下	超過十公頃二十公頃以下	超過二十公頃五十公頃以下	超過五十公頃一百公頃以下	超過一百公頃
審查費金額	十四萬五千元	十六萬五千元	十八萬元	十九萬五千元	二十三萬五千元	二十五萬元
	一、申請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者，加計審查費四萬元。 二、申請使用許可範圍包含山坡地者，加計審查費二萬五千元。					

說明：

- 配合第二條第一款前段規定，針對申請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使用許可案件，依據申請面積所計算之審查成本，於本附表規定審查費金額。
- 考量屬申請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及使用許可範圍包含山坡地之案件所增加之審查成本，於本附表規定應加計之審查費金額。

法規會初審意見：

第二條規定審議案件為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土地使用達「一定規模以上」需申請許可，附表一至三所列第一等級之申請面積，與前揭條文「一定規模以上」之關聯性為何？附表一至三依不同使用分區，區分相異之申請面積級距，其分類基準及理由為何？請營建署補充說明。

營建署對應意見(說明)：

- 按前開法規會初審綜合意見一對應意見所述，本辦法以申請案件面積規模為收費級距，係考量面積規模與案情複雜程度之正向關係，故按面積規模分級收費，與本法第24條第1項之「一定規模」係按事業性質對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及環境之影響程度而訂定各該事業應申請使用許可之規模門檻，二者無相互對應關係。
- 附表一及附表三係分別訂定陸地（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及海域（海洋資源地區）之審查費額，考量陸地與海域之使用行為及事業規模之差異，並參酌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之「平地與山坡地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表」、現行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之經驗及「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認定標準」草案內容（例如「城鄉發展地區」之一定規模在殯葬設施為2公頃，交通、商業服務、觀光遊憩使用等為5公頃，高爾夫球場、學校為10公頃；「海洋資源地區」之一定規模，「潮汐發電設施」、「風力發電設施」、「波浪發電設施」及「海流發電設施」等為30公頃，「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50公頃）等，調整後訂定。
- 附表三係針對填海造地案件，考量此類案件性質為海域範圍申請填海造地，其於功能分區又屬城鄉發展地區，亦與一般城鄉發展地區使用方式有別，爰參考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之「海埔地開發許可審查收取標準表」及過去辦理海埔地開發案件情形等予以訂定。

附表二

城鄉發展地區填海造地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等級		一	二	三	四
申請面積		三十公頃以下	超過三十公頃一百公頃以下	超過一百公頃三百公頃以下	超過三百公頃
審查費金額	審查使用計畫	二十五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八萬元	四十一萬元
審造地施工計畫		三十萬元	三十八萬元	三十八萬元	四十一萬元
合計		五十五萬元	六十八萬元	七十六萬元	八十二萬元

說明：

配合第二條第一款但書規定，針對申請城鄉發展地區填海造地使用許可案件，依據申請面積及審查階段所計算之審查成本，於本附表規定審查費金額。

法規會初審意見：

- 一、同附表一初審意見。
- 二、承第二條初審意見，如第三十條造地施工計畫之許可與申請使用許可無併案審查之情形，於本表規範審造地施工計畫之審查費是否妥適？請營建署說明。

營建署對應意見(說明)：

- 一、初審意見一：同附表一對應說明。
- 二、初審意見二：按前開本辦法第2條對應說明二所述，填海造地與造地施工計畫係分為2階段申請，且多數案件係分由不同主管機關許可，應無併案審查之情形，亦無合併計收審查費，爰建議修正為附表二之一及附表二之二如下：

附表二之一

城鄉發展地區填海造地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等級		一	二	三	四
申請面積		三十公頃以下	超過三十公頃一百公頃以下	超過一百公頃三百公頃以下	超過三百公頃
審查費金額		二十五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八萬元	四十一萬元

附表二之二

造地施工計畫審查費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等級		一	二	三	四
申請面積		三十公頃以下	超過三十公頃一百公頃以下	超過一百公頃三百公頃以下	超過三百公頃
審查費金額		三十萬元	三十八萬元	三十八萬元	四十一萬元

附表三

海洋資源地區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等級	一	二	三
申請面積	三十公頃以下	超過三十公頃 五十公頃以下	超過五十公頃
審查費金額	十二萬元	二十萬元	三十萬元
申請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者，加計審查費四萬元。			

說明：

- 一、配合第二條第二款規定，針對申請海洋資源地區使用許可案件，依據申請面積所計算之審查成本，於本附表規定審查費金額。
- 二、考量申請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之案件所增加之審查成本，於本附表規定應加計之審查費金額。

法規會初審意見：

同附表一初審意見。

營建署對應意見(說明)：

同附表一對應說明。

附表四

變更使用計畫審查費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變更類型		審查費金額
一	變更使用計畫，未涉及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情形	八萬元
二	(一) 變更內容對照表	二萬元
	(二) 變更內容對照表，且僅變更申請人或計畫名稱，或更正書圖內容等	五千元

說明：

- 一、配合第三條第一項本文規定，針對申請變更使用計畫案件，依據其類型所計算之審查成本，於本附表規定審查費金額。
- 二、變更類型一，係未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但書情形，須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程序辦理變更使用計畫，其變更內容未涉及擴大原許可面積及變更整體土地使用性質者。
- 三、變更類型二(一)，係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但書之變更使用計畫，其變更內容性質單純，得以變更內容對照表辦理者。
- 四、變更類型二(二)，係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但書之變更使用計畫，其變更內容性質單純，且僅變更申請人或計畫名稱，或更正書圖內容等事項，得以變更內容對照表辦理者。

法規會初審意見：

無意見。

公文流水號：

貴科就本部訂於108年10月4日審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辦法」草案會議，有關本部法規會初審意見涉及草案第2條及附表二，請本科提供意見1案，本科意見如後附。

此致

2科

3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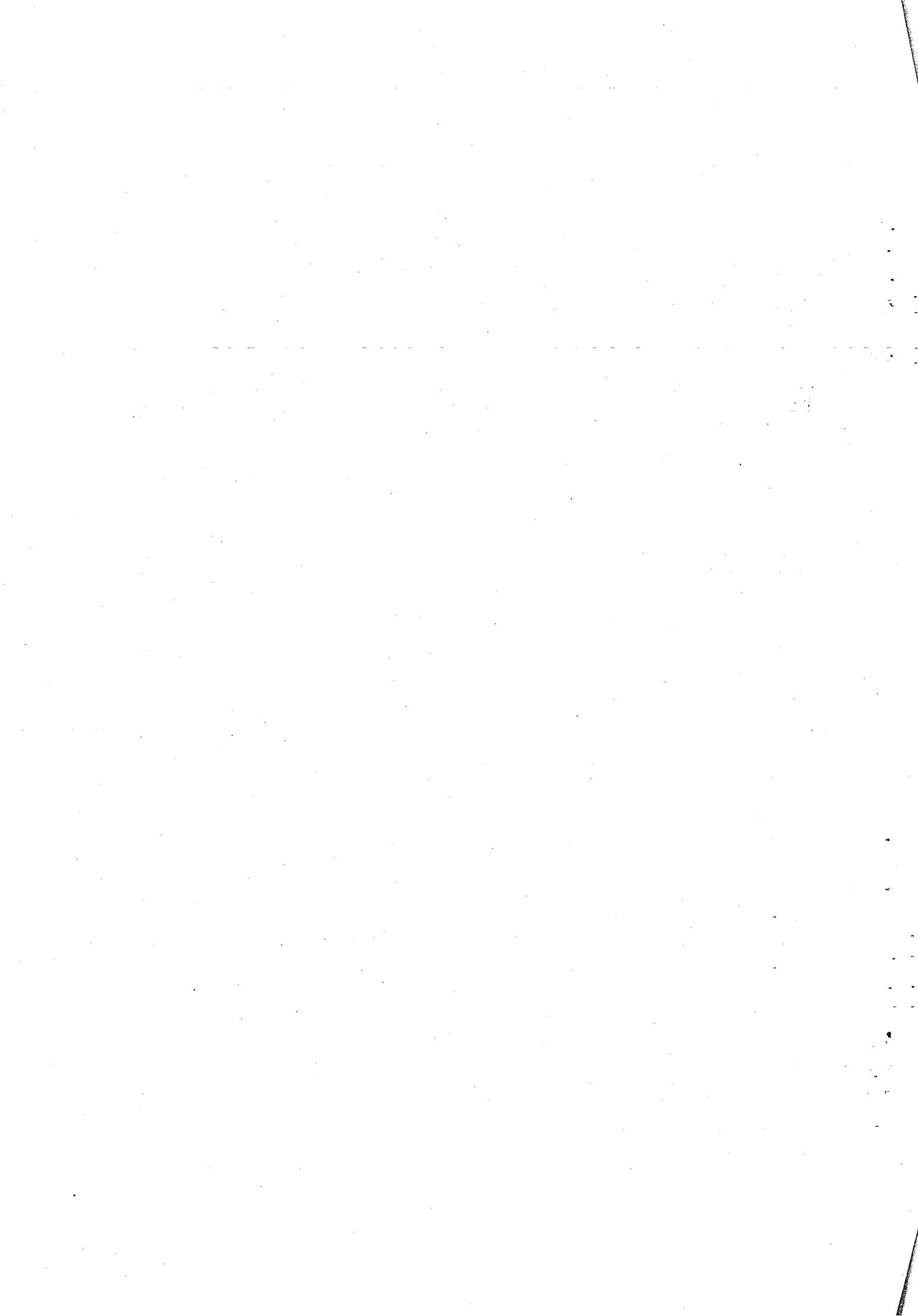
林正豐
陳俊賢

林正豐
陳俊賢

裝

訂

線



本部訂於 108 年 10 月 4 日審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辦法」草案會議，有關本部法規會初審意見涉及 3 科業務之意見

一、草案第 2 條

法規會初審意見：「第 24 條第 1 款但書申請於城鄉發展地區填海造地案件之使用許可，與本法第 30 條申請造地施工計畫之許可，是否有併案審查之情形？請營建署補充說明。」

本部回應意見：

- (一) 依本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填海造地使用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依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造地施工計畫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除涉及國防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公共安全影響範圍跨直轄市、縣（市）案件，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外，皆由地方政府許可）。
- (二) 查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填海造地案件依第 24 條規定取得使用許可後，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造地施工計畫」，填海造地與造地施工計畫係分為二階段申請，且多數案件係分由不同主管機關許可，故應無併案審查之情形。

二、草案附表二

法規會初審意見：「一、第 2 條規定審議案件為符合本法第 24 條第 1 項土地使用達『一定規模以上』需申請許可，附表一至三所列第一等級之申請面積，與前揭條文『一定規模以上』之關聯性為何？附表一至三依不同使用分區，區分相異之申請面積級距，其分類基準及理由為何？請營建署補充說明。」

本部回應意見：

- (一) 依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其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署刻研訂「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認定標準」（草案），依目前草案內容，有關「填海造地」屬性質特殊認定標準，

不論規模大小皆應申請使用許可，故附表二「城鄉發展地區填海造地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標準表」所列第一等級之申請面積，與前開條文「一定規模以上」並無關聯。

(二) 附表二之申請面積級距，係參考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之「附表二 海埔地開發許可審查收取標準表」及過去辦理海埔地開發案件情形等予以訂定。

法規會初審意見：「承第二條初審意見，如第三十條造地施工計畫之許可與申請使用許可無併案審查之情形，於本表規範審查造地施工計畫之審查費是否妥適？請營建署說明。」

本部回應意見：

查本法第24條第5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依第7條規定辦理審議，並應收取審查費；其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又本部刻辦理本法修法作業，依修正條文第7條規定，擬新增第2項第5款「中央主管機關許可造地施工計畫之審議。」及第3項第3款「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造地施工計畫之審議。」。另考量本收費辦法亦依規費法第10條第1項授權訂定，於本表規範審查造地施工計畫之審查費應屬妥適。

三、草案附表三

法規會初審意見：「一、第2條規定審議案件為符合本法第24條第1項土地使用達『一定規模以上』需申請許可，附表一至三所列第一等級之申請面積，與前揭條文『一定規模以上』之關聯性為何？附表一至三依不同使用分區，區分相異之申請面積級距，其分類基準及理由為何？請營建署補充說明。」

本部回應意見：

(一) 依國土計畫法第24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署刻研訂「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認定標準」，依目

前草案內容，有關「海洋資源地區」一定規模之認定標準，「潮汐發電設施」為 30 公頃、「風力發電設施」為 2,000 公頃、「波浪發電設施」為 15 公頃、「海流發電設施」為 20 公頃、「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為 50 公頃、「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長度達 1,000 公尺；另「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土石採取設施設置」、「採礦相關設施設置」、「海水淡化設施設置」、「新申請設置或防波堤外廓外之港區使用」、「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跨海橋樑」、「排洩行為」及「海洋棄置行為」等（如附表）屬性質特殊認定標準，不論規模大小皆應申請使用許可。

- (二) 附表三之申請面積級距，係依前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認定標準」草案內容及參考目前辦理非都市土地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情形等予以訂定。

海洋資源地區需申請使用許可之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彙整表

108. 9. 9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管制方式	
三、非生物資源利用	7.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	使用許可 (需達 30 公頃)	
	8.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	使用許可 (需達 2000 公頃)	
	9.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	使用許可 (性質特殊)	
	10.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	使用許可 (需達 15 公頃)	
	11.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	使用許可 (需達 20 公頃)	
	12.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	使用許可 (性質特殊)	
	13.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	使用許可 (性質特殊)	
	14.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	使用許可 (需達 50 公頃)	
	15.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	使用許可 (性質特殊)	
	22. 港區使用	防波堤外廓外 新申請設置	使用許可 (性質特殊) 使用許可 (性質特殊)
六、工程相關使用	23.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	使用許可 (需達 1000 公尺)	
	24. 海堤興建	使用許可 (性質特殊)	
	28.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	使用許可 (性質特殊)	
	29. 跨海橋樑	使用許可 (性質特殊)	
	30. 其他工程使用	依計畫內容判定	
八、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32. 排洩行為	使用許可 (性質特殊)	
	33. 海洋棄置行為	使用許可 (性質特殊)	

法條沿革 / 國土計畫法 (01254)**第一條**

(1041218 制定)

條文 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理由 本法之立法目的，為因應氣候變遷，國土計畫法應重視國土之保安、保育、防災之功能。

第二條

(1041218 制定)

條文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理由 本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1041218 制定)

條文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國土計畫：指針對我國管轄之陸域及海域，為達成國土永續發展，所訂定引導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之空間發展計畫。

二、全國國土計畫：指以全國國土為範圍，所訂定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國土計畫。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其海域能管範圍，所訂定實質發展及管制之國土計畫。

四、都會區域：指由一個以上之中心都市為核心，及與中心都市在社會、經濟上具有高度關聯之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區）所共同組成之範圍。

五、特定區域：指具有特殊自然、經濟、文化或其他性質，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範圍。

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指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部門發展所涉及空間政策或區位適宜性，綜合評估後，所訂定之發展策略。

七、國土功能分區：指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依土地資源特性，所劃分之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

八、成長管理：指為確保國家永續發展、提升環境品質、促進經濟發展及維護社會公義之目標，考量自然環境容受力、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與財務成本、使用權利義務及損益公平性之均衡，規範城鄉發展之總量及型態，並訂定未來發展地區之適當區位及時程，以促進國土有效利用之使用管理政策及作法。

理由

一、本法之用詞定義。

二、第一款明定國土計畫之範圍。

三、第二款明定全國國土計畫之計畫範圍，並明定全國國土計畫為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國土計畫。

四、第三款明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計畫範圍，包括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內之陸域及其海域能管範圍，並明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為實質發展及管制性質之國土計畫。

五、第四款明定都會區域之定義。國外先進國家對於都會區域之界定，大多係指人口密度較高之都市與其周邊人口較少，且在經濟或社會條件上具有高度關聯所組成之地區；都會區域通常包含多個行政轄區（如：州、縣、直轄市或城鎮），且其核心可能為一個或多個，爰參考國外情形及國內行政治理現況定義之。

六、第五款明定特定區域，係指具有特殊性質，或所產生之影響涉及全國，而有進行整體規劃需要之地區，類型包括河川流域、經濟或原住民族土地等，其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

七、第六款明定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之定義，其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部門計畫有所區別。

八、第七款明定國土功能分區係指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需要，依據土地資源特性及發展需要所劃分之功能性分區，除仍保有計畫屬性外，並彰顯各該分區之主要功能，此與現行區域計畫法劃設鄉村區、工業區等（或都市計畫法劃設住宅區、商業區等使用分區，或國家公園法劃設之一般管制區、特別管制區），以表現其「使用型態」之方式有別；參考國外空間計畫實施情形及國內發展需要，並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分為國土保育、海洋資源、農業發展及城鄉發展等四種，透過明確功能定位，表明各功能分區之保育或發展導向。

九、依國外研究及實務執行情形，成長管理係政府利用各種傳統或改良之技術、工具、計畫與方案，指導地方土地使用形態，包括土地開發之態度、區位、速度及性質等；成長管理並非反對成長，而是於適當時機引導土地開發至適當地點，以期提升環境及生活品質，參考國外經驗及國內實務需要，爰於第八款明定成長管理之定義。

第四條

(1041218 制定)

條文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全國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實施。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國土計畫之核定及監督。

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劃設原則之規劃。

四、使用許可制度及全國性土地使用管制之擬定。

五、國土保育地區或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核定。

六、其他全國性國土計畫之策劃及督導。

國度
華國
用。
止或
理由
為國
盤免產
許可使
定適當
貨加值
技農
產銷設
地區第
因應各
以及農
用管制
國土功
由中央主
區之使用
條件、程
・但屬實
主管機關
管制規
以禁止或
市計畫

三、第三項明定前項規則中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

四、第四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地制宜訂定管制規則，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據以執行。

五、第五項明定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

第二十四條

(1041218 制定)

條文 於符合第二十一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應由申請人檢真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書圖文件申請使用許可；其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前項使用許可不得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且填海造地案件限於城鄉發展地區申請，並符合海岸及海域之規劃。

第一項使用許可之申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使用許可範圍屬國土保育地區或海洋資源地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外，其餘申請使用許可範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但申請使用範圍跨二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以上，與辦前條第五項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跨二個國土功能分區以上致審議之主管機關不同或填海造地案件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

變更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使用計畫，應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程序辦理，但變更內容性質單純者，其程序得予以簡化。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審議，並應收取審查費；其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申請人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後，除申請填海造地使用許可案件依第三十條規定辦理外，應於規定期限內進行使用；逾規定期限者，其許可失其效力。未依經許可之使用計畫使用或違反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經目的事業、水土保持、環境保護等主管機關廢止有關計畫者，廢止其使用許可。

第三項及第三項至第六項有關使用許可之辦理程序、受理要件、審議方式與期限、已許可使用計畫應辦理變更之情形與辦理程序、許可之失效、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理由 一、第一項明定土地使用均應符合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應申請使用許可。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使用許可之申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並明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權責分工。

三、第四項明定獲准使用許可計畫之變更程序及其得簡化之情形規定。

四、第五項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依第七條規定以合議制方式審議；並明定主管機關審議使用許可應收取審查費，及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收費辦法。

五、第六項明定獲准使用許可計畫，其許可失效或應廢止其許可情形之規定，但填海造地案件，後續造地施工計畫及施工管理相關作業應依第二十九條規定程序辦理。

六、第七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前五項辦理使用許可有關程序之細節性、技術性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第二十五條

(1041218 制定)

條文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使用許可之申請後，經審查符合受理要件者，應於審議前將其書圖文件於申請使用案件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但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審查符合受理要件核轉後，於審議前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

前項舉行公聽會之時間、地點、辦理方式等事項，除應以網際網路方式公開外，並得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另應以書面送達申請使用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但已依其他法規舉行公聽會，且踐行以網際網路周知及書面送達土地所有權人者，不在此限。

公開展覽期間內，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主管機關應於公開展覽期滿之日起三十日內彙整人民或團體意見，併同申請使用許可書圖文件報請審議。

前三項有關使用許可之公開展覽與公聽會之辦理方式及人民陳述意見處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理由 一、第一項明定申請使用許可經審查符合受理要件後，應將其使用計畫於申請使用案件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提供民眾參與意見之機會。並明定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公聽會之權責分工。

二、第三項明定申請使用許可舉行公聽會事項，應廣泛周知及書面送達土地所有權人等方式為之，但已依其他法規舉行公聽會且踐行本項規定者，不在此限。至於土地相關權利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例如地上權人、抵押權人、已取得耕作權之原住民等），可透過公聽會程序參與表達意見。

三、第三項明定公開展覽期間內，人民或團體提出意見之方式及處理程序。

四、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前三項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公聽會有關程序之細節性、技術性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第二十六條

(1041218 制定)

條文 依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之案件，應檢具下列書圖文件：

一、申請書及使用計畫。

二、使用計畫範圍內土地與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但申請使用許可之事業依法得為徵收或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得申請重劃者，免附。

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先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之文件。

四、與辦事業計畫已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同意之文件。

五、其他必要之文件。

主管機關審議申請使用許可案件，應考量土地使用適宜性、交通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自然環境及人為設施容受力，依各國土功能分區之特性，經審議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許可使用：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

修正日期：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內政部 > 營建目

附檔：[附表一 平地與山坡地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表.PDF](#)

[附表一 平地與山坡地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表.DOC](#)

[附表二 海埔地開發許可審查收取標準表.PDF](#)

[附表二 海埔地開發許可審查收取標準表.DOC](#)

第 1 條 本審查收費標準依區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土地開發案件之審議，按申請區位之規模類別依附表一及附表二收取審查費。

前項申請範圍同時包括平地、山坡地或海埔地二種以上類別時，依其區位所列之規模類別分別收取審查費。

依本法規定取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後，申請人針對申請開發面積調整或範圍擴大，或變更整體土地使用性質提送變更開發計畫者，應依前二項規定收取審查費。

第 3 條 申請人依本法規定取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後，如再申請變更開發計畫，除有前條第三項情形外，應按次繳交審查費用，原申請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者繳交新臺幣一萬元，不足十公頃者繳交新臺幣五千元。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納審查費：

一、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所生地籍測量結果與原許可計畫面積、位置不符，需辦理計畫變更。

二、配合政府興辦之公共工程或建設計畫，致須申請變更計畫。

三、因法令規定得分變更使用分區計畫及變更使用地編定計畫二階段申請開發案件，其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

四、其他變更原因不涉及計畫實質內容及配置調整。

第 4 條 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受理土地開發案件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審查費，屆期未繳納者，不予審議，並將申請開發案件資料退回。

第 5 條 申請人應以現金、銀行本行本票或支票繳納審查費。

第 6 條 申請人依本標準規定繳納各項審查費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外，不得要求退費。

申請人有前項溢繳或誤繳情事者，得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後，向收費機關申請退還該溢繳或誤繳金額。

第 7 條 本標準應考量辦理費用、成本變動趨勢或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等因素，至少每三年定期檢討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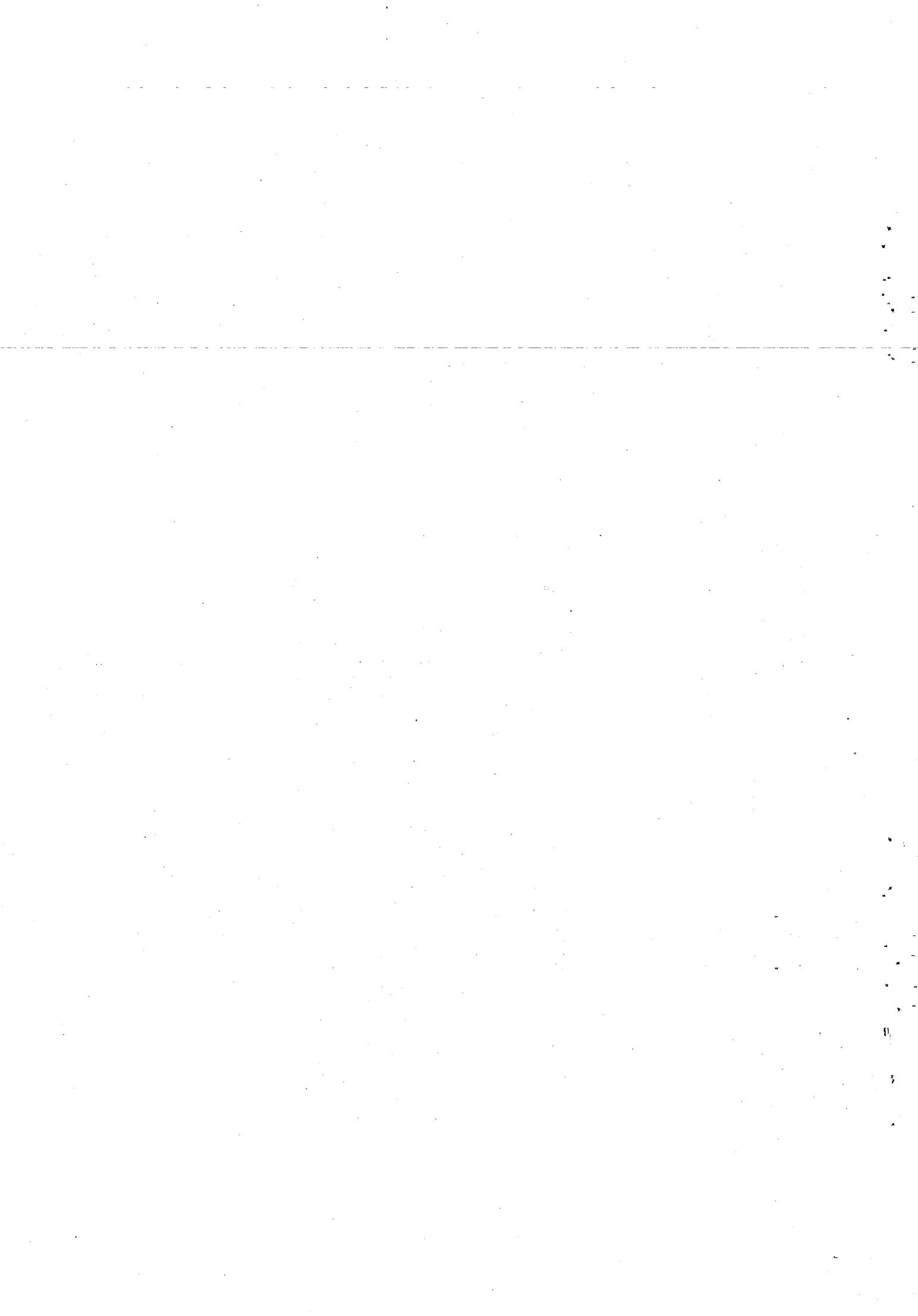
第 8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附表二

海埔地開發許可審查收取標準表（單位：新臺幣元）

等級		一	二	三	四
申請面積		三十公頃以下	超過三十公頃 至一百公頃	超過一百公頃 至三百公頃	超過三百公頃
審 查 費 金 額	審查開發計 畫	二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審查造地 施工計畫	二九〇〇〇〇另加 每公頃三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另加 每公頃二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另加 每公頃一五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另加 每公頃一二〇〇
	合計	五四〇〇〇〇另加 每公頃三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另加 每公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另加 每公頃一五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另加 每公頃一二〇〇



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與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初審意見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七條 行政院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全國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p> <p>二、部門計畫與國土計畫競合之協調、決定。</p> <p>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全國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p> <p>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p> <p>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復議。</p> <p>四、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及<u>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但書規定之</u>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p> <p>五、<u>中央主管機關許可造地施工計畫之審議。</u></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p> <p>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p> <p>二、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p>	<p>第七條 行政院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全國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p> <p>二、部門計畫與國土計畫競合之協調、決定。</p> <p>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全國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p> <p>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p> <p>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復議。</p> <p>四、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p> <p>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p> <p>二、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p>	<p>一、依內政部審議都市計畫、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等相關案件通案處理原則，許可案件均應提報各該管委員會經合議方式審議，以徵詢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委員意見，俾計畫內容更臻妥適，且透過公開審議過程，以避免黑箱作業之疑慮。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但書規定之使用許可案件因屬跨二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以上或跨二個國土功能分區以上，為避免分由不同主管機關審查，除可能造成審議時程冗長外，更可能導致使用許可計畫內容無法具有完整性及一致性；另填海造地案件則因係屬國土空間結構、土地使用管制重大變革，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較為妥適。參考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作法，跨二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以上或填海造地案件均由中央主管機關提報區域計畫委員會合議審查，爰修正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依第</p>

<p>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p> <p>二、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p> <p><u>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造地施工計畫之審議。</u></p>	<p>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p>	<p>二十四條第三項但書規定之使用許可案件亦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p> <p>二、依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申請填海造地案件取得使用許可後，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造地施工計畫，涉及國防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公共安全影響範圍跨直轄市、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未涉及者，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考量造地施工計畫涉及陸側鄰近地區國土保安及海洋資源地區環境資源之影響，各級主管機關為造地施工計畫許可前，由各該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更為綜觀嚴謹，爰增訂第二項第五款及第三項第三款。</p> <p>法規會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第十五條 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或變更。但其全部行政轄區均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得免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p>	<p>第十五條 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或變更。但其全部行政轄區均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得免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p>	<p>一、依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國土計畫除有因應重大事變遭受損壞、為加強資源保育、避免重大災害發生或政府興辦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等情況，得適時檢討變更外，全國國土計畫每十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五</p>

第八章 國土功能分區

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方式

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根據土地資源特性，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另外考量環境資源條件、土地利用現況、地方特性及發展需求等因素，在符合本法第20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下，予以劃分其他必要分類，以進行適當土地使用管制。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順序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劃設條件研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等相關法規及手冊，以進一步規範細節性、操作性內容，俾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配合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

壹、劃設條件

一、國土保育地區

(一) 第一類

1. 位處山脈保育軸帶（中央山脈、雪山山脈、阿里山山脈、玉山山脈、海岸山脈）、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1) 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之地區。
- (2) 於重要特殊或多樣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需要，應加強保護之地區。
- (3) 具有生態及保育價值之原始森林，具有生態代表性之地景、林型，特殊之天然湖泊、溪流、沼澤、海岸、沙灘等區域，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

性，所應保護之國有林、公有林地區；及為涵養水源及防止災害等目的，所劃設保安林地。

(4)為保障水資源供應及維護水庫功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

(5)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避免有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或相關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所應劃定之地區。

(6)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

(7)沿海富含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地及生態廊道，或生態景觀及自然地貌豐富特殊，及具有重要海岸生態系統，為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劃定之地區。

(8)海岸河口具生態多樣性及重要保育物種，具有水資源涵養功能之濕地。

2. 位於前 1.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二) 第二類

1. 鄰近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周邊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1)國公有林地，依永續使用及不妨礙國土保安原則，發展經濟營林、試驗實驗、森林遊樂等功能之地區。

(2)高山丘陵易因地質脆弱鬆軟或坡向特殊，致重力承載不足並產生坡度災害之地區。

(3)河川野溪周邊因地質敏感及坡地特性，易因水土混合及重力作用後，夾帶土石沿坡面或河道流動所造成災害之地區。

(4)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5)為維護自來水供應之水質水量，就水源保護需要所劃定之地區。

2. 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

3. 位於前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三) 第三類：國家公園計畫地區。

(四) 第四類：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具有下列條件者，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1. 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

2. 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

二、海洋資源地區

(一) 第一類

1. 第一類之一：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2. 第一類之二：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3. 第一類之三：屬第一類之一及第一類之二以外之範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

(二) 第二類：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未設置人為設施；或擬增設置之人為設施，能維持其相容使用者。除特定時間外，有條件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三) 第三類：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三、農業發展地區

(一) 第一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

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

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4. 養殖漁業生產區。
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二）第二類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

（三）第三類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條件如下：

1. 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無第二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
2. 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

（四）第四類

1. 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2.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3. 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4. 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五) 第五類：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 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四、城鄉發展地區

(一) 第一類：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

(二) 第二類

1. 第二類之一

(1)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

- ①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
- ②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
- ③ 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

(3)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4) 位於前(1)、(2)、(3)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2. 第二類之二

(1) 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2)位於前(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3. 第二類之三

(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2)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避免影響當地居住或產業發展情形：

①為居住需求者，應儘量配合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②為產業需求者，應儘量與當地既有產業相容者為原則，除係配合當地產業發展趨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③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以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且以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為原則。

④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以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為原則。

(3)基於集約發展原則，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得依下列規定檢討劃設其適度擴大範圍：

①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文件或原則同意等意見文件。

- ②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總量或區位指導。
- ③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計畫）指導，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但因零星夾雜無可避免納入該等土地者，於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後，該零星夾雜土地依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使用。
- (4)位於前(1)、(2)、(3)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三) 第三類：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予劃設。

貳、劃設順序

-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各該國土計畫之指導，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順序，於考量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產業及居住發展等原則下，其先後順序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
- 二、各國土功能分區下之分類，其劃設順序如下：
 - (一) 各國土功能分區下，考量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如涉及下列地區者，優先劃設：
 1. 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之地區。
 2. 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
 3.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一定面積規模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4. 其他海域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 (二) 除前開優先劃設之地區外，國土保育地區按其環境敏感程度由高至低依序劃設，農業發展地區按農地資源品質由高至低依序劃設。

第三節 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指導原則

壹、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新增國土功能分區之分類原則

- 一、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並考量環境資源條件、土地利用現況、地方特性及發展需求等因素下，新增適當且合理分類。
- 二、因應直轄市、縣（市）國土空間發展的差異所衍生課題而須採取因地制宜策略，新增相對應分類之原則如下：
 - (一) 特殊性：本計畫就各國土功能分區所訂之分類，無法因應當地特殊土地使用管制需要者。
 - (二) 相容性：不影響同國土功能分區其他分類之使用管制者。
 - (三) 公益性：有助於提高環境品質，或創造地區特色者。
 - (四) 合理性：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內容者。
-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新增分類，應依本法第 23 條、第 24 條及相關規定，研訂相關規定及配套措施。

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

- 一、依本法第 22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除為加強國土保育者，得隨時辦理外，應於國土計畫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完成，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各該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依照各級國土計畫，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以實施管制。
- 二、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行政轄區均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得免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惟考量本計畫為引導全國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之空間發展計畫，上開地區（包括臺北市、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仍應遵循本計畫相關規定，故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其行政轄區及海域管轄範圍，依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相關子法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以落實本計畫相關內容。

第九章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土地使用基本方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特殊地區及其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等，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以進一步規範細節性內容，並得視實際需要提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以利後續推動執行。

第一節 土地使用基本方針

一、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進行土地使用差異化管理

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依土地資源特性，劃分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為落實國土功能分區指導功能，應依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及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分別訂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第1次編定及後續變更編定之使用地類別，並就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編定類別，訂定不同建築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規定，以進行差異化土地使用管制。

二、配合地方管制需要，研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本法規定，擬定各該國土計畫，以彰顯地方資源特性，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依本法第23條第4項規定，另訂管制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管制，以進行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

三、依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原則，實施土地使用重疊管制

國土保育地區係依據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分布情形加以劃設，惟考量部分地區係依據原區域計畫法核發之開發許可、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等土地使用計畫進行管制，並未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為落實本計畫精神，依本法第23條第1項規定，非屬國土保育地區之

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之土地，如符合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原則者，其土地使用，除按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依國土保育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規定辦理，進行重疊管制。

四、考量環境敏感特性，實施管制標準

在區域計畫架構下，環境敏感地區是用來限制申請開發許可及使用地變更編定，並不涉及土地使用項目及強度之管制；本計畫架構下之國土保育地區，是為保護重要環境及生態資源而進行較嚴格之禁止限制，僅容許與資源保育有關之使用型態為主，故國土保育地區將就必要範圍予以劃設，其範圍不等同於環境敏感地區。惟考量環境敏感地區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相關法律規定所公告之調查資料或管制事項，亦為國土規劃及土地開發審議之重要參考，是以，後續土地使用仍應考量環境敏感特性，不論劃歸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仍應依其土地環境特性，採取適當的因應作為，實施管制標準。

五、因應原住民族需求，另定特殊化土地使用管制

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土地使用管制，於其專法制定完成前，依據本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進行管制。考量原住民族具有特殊文化風俗，為滿足其居住、耕作及殯葬等土地使用需求，未來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定特定區域計畫，訂定土地利用管理原則，再配合研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以將原住民族需求納入規劃考量。

六、配合國土復育計畫，禁止或限制土地使用

依據本法第 35 條規定，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等地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者，以保育和禁止開發

行為及設施之設置為原則，並由劃定機關擬訂復育計畫，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且復育計畫之禁止、相容與限制規定，於各該復育計畫核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配合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促進國土復育。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如經公告廢止，中央主管機關並應配合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七、維護國土功能分區功能，不得個別變更國土功能分區

除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外，土地使用應符合本法及其授權訂定之管制規則，且使用許可不得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在符合本法第 21 條規定之國土功能分區使用原則下，有下列情形者，申請人得向土地所在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使用：

- (一) 國土保育地區：為提供國土保育及保安使用，或不妨害國土保育之特定使用。
- (二) 海洋資源地區：為提供不妨害海洋資源永續利用之多元使用。
- (三) 農業發展地區：為提供農業發展多元使用。
- (四) 城鄉發展地區：為提供城鄉發展多元利用。

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

(一) 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於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海洋資源維護、農業發展需求等情形下，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或其他適當使用地，並得為既有合法之使用，但有改建或新建需求時，則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如經直轄市、縣（市）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者，應依法給予適當補償，以保障合法權益。

(二) 開發許可之案件

原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取得開發許可之案件，其使用管制及開發建築，仍依許可之

開發計畫書圖及其許可條件辦理。

九、配合目的事業需求，專案輔導合法化

本計畫公告實施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令所訂專案輔導合法處理方案辦理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得於各該輔導期限內繼續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不違反土地使用基本方針下，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管制。

壹、國土保育地區

一、基本原則

國土保育地區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儘量重視自然環境保育，在追求永續發展及因應氣候變遷趨勢下，強化資源利用與管理機制。

二、各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1. 提供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文化景觀資源保育使用，土地使用以加強資源保育、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態環境及景觀資源為原則，並得限制、禁止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同時防止生態系統服務功能穿孔破碎，除符合公益性、必要性及區位無可替代性等情形外，原則禁止有妨礙前開資源保育利用之相關使用。
2. 必要性基礎維生公共設施、維護自然資源保育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3. 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得申請使用。
4. 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自然資源體驗設施，得申請使用。
5. 既有合法農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配合農業經營引導其改變經營方式及限縮農業使用項目。
6.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並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

（二）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1. 提供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文化景觀等資源之永續經營，土地使用在不超過環境容受力下，得允許一定規模以下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以避免重要自然資源與環境破壞。
2. 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公共設施、維護自然資源保育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3. 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之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得申請使用。
4. 生態旅遊、環境教育及自然資源體驗之遊憩設施，原則應經申請使用許可，其建築量體限制在一定規模以下，且以必要性需求為限。
5. 既有合法農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配合農業經營引導其改變經營方式及限縮農業使用項目。
6.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三）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本地區係實施國家公園計畫地區，

依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四)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本地區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惟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1. 遵循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檢討本地區土地使用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2. 如有檢討變更為保護或保育以外相關分區或用地需要時，除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將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

貳、海洋資源地區

一、基本原則

- (一) 海洋資源地區以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整合多元需求，建立使用秩序，各項使用以維持「海域」狀態為原則。
- (二) 海洋資源地區之各項使用，應儘量避免影響海域之自然生態環境與動態平衡。於政府彙整海域之使用現況，針對不同海域，因地制宜訂定符合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及永續利用之使用秩序相關規定前，尊重現行之合法使用，各分類以不重疊劃設為原則，惟因海域立體使用之特性，必要時得採重疊管制，於各該分類項下增列容許使用項目予以處理。但應區別其相容性，訂定容許使用項目之主從關係，並採較嚴格之管制方式。
- (三) 除經依法許可，不得影響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使用。
- (四)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時，得逕依各該規定辦理。其餘各使用類型於許可使用範圍內，如有涉及前揭各類保護（育、留）區，或其他法令有禁止或限制使用者，仍應依各該規定辦理。
- (五) 申請使用範圍涉及原住民海域時，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 (六) 各項使用若不相容時，應儘量考量海洋資源特性及使用用途，建立優先使用秩序，以申請區位、資源和環境等

為自然屬性者優先；多功能使用之海域，以公共福祉最大化之使用優先，相容性較高之使用次之。

二、各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一)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

1. 第一類之一：

- (1)係供維護海域生態環境、自然與人文資源，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時，依本法第23條所訂定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採「免經申請同意使用」，至其經營管理均依其法律規定辦理。
- (2)為達保育、保護及保存目的，並避免破壞保護標的，嚴格管制範圍內之使用申請。
- (3)漁業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海洋科研利用、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及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等設施等，得申請使用。
- (4)一定規模以下之資料浮標站、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底碇式觀測儀器之設置範圍等，得申請使用。

2. 第一類之二：

- (1)新申請案件以不得干擾既有設施主要用途之正常運作為原則。漁業資源利用、非生物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工程相關使用、海洋科研利用、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等，得申請使用。
- (2)因開發行為致造成海岸或海域災害之虞者，申請人須研訂防護對策，並定期實施調查監測，適時檢驗或修正防護措施。
- (3)為確保設施安全，須研訂因應氣候變遷引發海平面上升或極端氣候之調適策略，並確實執行。
- (4)為確保航行安全，施工及營運階段，均應考量設置警示裝置，並依航運主管機關之通報規定辦理。

3. 第一類之三

- (1)屬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之預留發展區位，於依本法完成使

用許可程序前，如該海域有其他經核准之使用，仍得依該核准使用計畫管制。

(2)新申請案以供原規劃之重大建設計畫為限。依本法完成使用許可程序後，於下次通盤檢討時檢討變更為適當之分類。但分類尚未配合調整前，依使用許可計畫管制。

(3)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辦理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時，應檢視前開重大建設計畫之開發情形，如未於實施期限內辦理開發且經評估無須繼續保留者，應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之分類。

(二)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1. 新申請案件以能繼續維持原分類之相容性使用為原則。
2. 漁業資源利用、非生物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工程相關使用、海洋科研利用、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及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等，得申請使用。
3. 除違反經許可之有條件相容原則，對於其他依法使用之非排他性用海活動不得限制。

(三)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按海洋資源特性以維持其自然狀態及環境容受力為原則。除為劃設保護（育、留）區、漁撈、非動力機械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船舶無害通過等行為得逕為使用，並得供相容性質之使用，惟仍應依本法第 23 條或第 24 條規定辦理。

參、農業發展地區

一、基本原則

(一) 農業發展地區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地及基礎設施，並避免零星發展。

(二) 針對農業發展地區之「非農業使用」項目，以下列行為為限：

1. 屬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共事業等，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使用，其規劃使用方式儘量避免造成農地切割及碎裂等不利農耕情形。
2. 因農產業發展之需要，與農業具相容性之使用行為，並不得影響整體農業生產環境。
3. 合於本法第32條第1項，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有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三) 農業發展地區如有以從事農業經營之居住需求或其他目的兼做居住功能者，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地區優先興建，並避免零星分散設置於農業發展地區其他分類土地。發展原則如下：

1. 優先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或農村再生範圍內，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方式辦理，提供所需住宅用地，減少個別、零星興建。
2. 為落實前述發展原則，保護農業生產環境，主管機關、農村再生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應配合適修或落實相關法令規定，增加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或農村再生範圍的容許使用項目與使用強度，鼓勵農產業或農村生活相關設施於原有農村及其適度擴大範圍內集中發展。

(四) 屬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農村再生範圍內規劃屬生活居住功能之土地，得提供農村生活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上述範圍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土地以外，除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者，不得新增住商、工業使用。

二、各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一)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1. 以農業生產及必要產銷設施使用為原則，減少非農業生產使用項目，以確保此類土地長期為面積完整且生產條件優良的農地資源。
2. 為確保國家的糧食安全，積極維護農業生產用地面積數

量及完整性，避免夾雜其他使用而造成農地穿孔、切割及碎裂等情形。

3. 本地區具有優良糧食生產功能，應儘量持續進行農地改良並維護農業生產之基礎重要設施，例如灌溉設施、防護設施等，以提升農業生產條件。
4.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二）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1. 得依農業產業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並減少非農業使用項目，以維持農業生產、維護糧食安全之功能。
2. 本地區具有農業生產功能及多元使用價值，依農業發展多元需求規劃為農業生產、農業科技研發、儲運、加工、行銷或其他農產業發展所需設施使用，但仍以農用為原則，並避免農地持續流失。
3.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1. 為提供坡地農業及供營林使用之地區。
2. 從事坡地農業、林產業經營時，應儘量順應自然地形地貌，避免改變原有地形地貌或有大規模整地行為，以維護地表植被排水與入滲之功能，以避免坡地災害發生。
3. 本地區土地使用以適合坡地農業生產及必要產製儲銷設施使用，以及營林必要之設施使用，應儘量避免非坡地農業及非林產業發展所需設施容許使用。從事前述開發利用時應儘量順應自然地形地貌，避免大規模整地行為。
4.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四)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1. 為提供農村生活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之地區。
2. 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農村生活品質與生態系統服務功能。
3.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村生活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五)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本地區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惟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1. 遵循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檢討修正本地區土地使用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2. 如有檢討變更為農業區以外之分區需要時，除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先將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

肆、城鄉發展地區

一、基本原則

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和諧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率之生產環境，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

二、各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一)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本地區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並配合本計畫指導事項進行必要之檢討。

(二)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

1. 第二類之一：

- (1)為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特定專用區，提供住宅、產業或特定活動之地區。
- (2)既有鄉村區土地以提供住商使用為主，並得提供必要之公共設施，以提升生活品質；並視與農業發展地區或國土保育地區等之相鄰情形，提供規劃緩衝與隔離帶。
- (3)既有工業區土地以提供產業使用、產業關聯使用、必要公共設施及緩衝空間所需空間為主。
- (4)既有特定專用區以提供其原申請事業項目有關使用、必要公共設施及緩衝空間為主。
- (5)住商、工業、遊憩、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 (6)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城鄉發展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2. 第二類之二：

- (1)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
 - ①依許可開發計畫實施管制。
 - ②變更原開發計畫內容，依本法使用許可規定辦理。
- (2)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之地區，經工業主管機關認定不變更原獎勵投資條例工業區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下，依工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變更原獎勵投資條例工業區興辦事業計畫性質，限達本法第24條所定一定規模後循使用許可規定辦理，避免零星變更為其他使用。
- (3)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案件之地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變更原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下，依各該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變更原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性質，限達本法第24條所定一定規模後循使用許可規定辦理，避免零星變更為其他使用。

(4)有關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之後續變更計畫審查原則及程序，納入本法使用許可相關規定辦理。

3. 第二類之三：

(1)具備具體開發計畫，將循都市計畫法或本法使用許可程序辦理，供作城鄉發展建設之地區。

(2)依都市計畫法完成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或依本法完成使用許可程序後之範圍，於下次通盤檢討時應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國土功能分區尚未配合調整前，仍分別依各該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進行管制。

(3)未完成開發前，其土地使用原則如下：

①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②避免新增住商、工業及遊憩使用，但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

③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重大建設計畫或城鄉發展需求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4)配合重大建設計畫或城鄉發展需求劃設國土功能分區配套措施：

①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研擬整體發展願景，提出空間發展構想，並指認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此外，應訂定各該直轄市、縣（市）之成長管理計畫，包含城鄉發展總量、區位、優先順序等。

②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之性質以產業、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等為原則。

③核定之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以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

勢及人口結構情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者為限。

(4)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其具體規劃內容至少包含：

A. 規劃原則。

B. 土地使用、產業活動、交通運輸及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等計畫發展構想。

C. 實施年期，以不超過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目標年為原則。

(5)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符合下列之一者，始認定具有可行財務計畫：

①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經地政、財政等單位評估財務可行性。

②屬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案件，應經編列預算或獲取有關機關經費補助，且財務具有可行性。

(6)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採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辦理開發為原則；如採使用許可方式，應具體說明採使用許可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7)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視開發情形，如未於實施期限內辦理開發者，配合變更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8)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於適度擴大範圍經變更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後，其使用許可以原使用許可計畫併同檢討辦理。

(三)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1. 為原住民族居住及其所需相關設施之地區。

2. 土地使用上應考量原住民族土地之空間劃設並依「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作為執行劃設作業之參考。
3. 住商、工業、遊憩、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4.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訂定容積總量管制規定，以彈性規劃配置使用強度及調整容許使用項目。

第三節 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壹、環境敏感地區之定義

「環境敏感地區」係指對於人類具有特殊價值或具有潛在天然災害，極容易受到人為的不當開發活動之影響而產生環境負面效應的地區。為避免使用行為超出環境容受力，爰本計畫依循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按土地資源特性，區分為災害、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利用及其他等5類，並納入各環境敏感地區項目主管法令之使用或管制規定，其範圍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為準。

貳、環境敏感地區之類型及項目

一、資源利用敏感類型

- (一)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劃設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 (二)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為自來水水源之保護，依自來水法劃定公布之水質水量保護區。
- (三)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現有、興建中、規劃完成且定案（核定中），作為供家用或公共給水者、非作為供家用或公共給水者，依大壩上游全流域面積。其範圍由經濟部查認。